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7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兰股份、公司	指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兰陵瓶塞	指	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4 日，系发行人前身
华兰机电/申港塑料厂	指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华兰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兰硅氟塑料有限公司”“江阴市申港硅氟塑料厂”，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夏保险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励鼎	指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利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日照宸睿	指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惟勤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汉仁	指	上海汉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科新浚	指	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商高科	指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通衡麓	指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宣初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恒投资	指	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华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浩鋆	指	上海浩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聚赢	指	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津韦	指	宁波津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捷益	指	香港捷益有限公司[General Traders (HK)]
华兰进出口	指	江苏华兰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三海兰陵	指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渡澄	指	重庆渡澄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杨医疗	指	江苏华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6.6667 万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483 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1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提供的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1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1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366.666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466.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兰陵瓶塞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宋建新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宋建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兰陵瓶塞董事华轩纬访谈确认，香港捷益所持兰陵瓶塞股权实际为中国台湾籍人士宋建新所有，香港捷益系替宋建新代持股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兰陵瓶塞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05 年 12 月解除[详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七”]，兰陵瓶塞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华兰机电、华夏保险、粤商高科、华恒投资、华聚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励鼎、日照宸睿、惟勤投资、上海汉仁、高科新浚、南通衡麓、宣初投资、上海浩望、宁波津韦属于私募基金且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亦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兰陵瓶塞成立时，根据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申港塑料厂应以固定资产出资 24.9 万美元、现汇出资 20.6 万美元，合计出资 45.5 万美元；香港捷益应以进口设备出资 19.5 万美元；双方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六个月内出资完毕。但在实际缴纳出资时，申港塑料厂实际均以实物出

资，且部分实物出资未办理过户手续，双方的实际出资时间超过了前述规定期限，但鉴于：1.兰陵瓶塞各股东的出资已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相关实物出资均已实际交付兰陵瓶塞占有并使用；2.兰陵瓶塞各股东已在双方签署的验收清单中确认出资实物价值且经申港镇人民政府确认；3.兰陵瓶塞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已获得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亦未因出资形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4.无锡市工商局、江阴市商务局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出资形式、出资时间予以确认，并确认不会因上述出资形式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兰陵瓶塞成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兰陵瓶塞第一次增资时，根据兰陵瓶塞董事会决议及其提交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在本次增资中，申港塑料厂应以现汇出资 35 万美元，但申港塑料厂实际以设备出资 9.9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5.1 万美元。鉴于：1.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已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2.申港塑料厂、香港捷益已在双方签署的验收清单中确认出资实物出资情况；3.兰陵瓶塞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已获得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亦未因出资形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4.无锡市工商局、江阴市商务局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出资形式予以确认，并确认不会因上述出资形式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兰陵瓶塞本次增资时出资形式的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兰陵瓶塞设立时，香港捷益持有的兰陵瓶塞全部股权均系替中国台湾籍人士宋建新代持，香港捷益对兰陵瓶塞的历次出资均为宋建新实际出资，香港捷益将其所持兰陵瓶塞股权转让宋建新系还原真实的股权情况，解除代持关系（详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七”）。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兰陵瓶塞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有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直接接触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6月19日，除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注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除华兰机电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

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华兰机电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兰机电，实际控制人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江苏华兰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华兰进出口、华恒投资、华聚赢、江阴市华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兰机电、华夏保险、华一敏。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华杨医疗、三海兰陵、重庆渡澄。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华国平、华一敏、李论、肖锋、马卫国、王兆千、虞丽新、裘索、柳丹、刘利剑、陈禹、叶玉萍、赵士军、徐立中、华智敏、华丽敏、孙颖、陈蕾亦，根据《上市规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三次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网拓佳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融金汇中（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橙联控股（厦门）有限公司、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

师事务所、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双昊塑业有限公司、江阴宏盛物业有限公司、江苏双昊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晨闻钧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华晓包装箱有限公司、无锡市铁流物资有限公司、江阴市申港镇天宇橡塑制品厂、江苏驰润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驰尚燃料有限公司、北京同鑫鼎利企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宜兴市盛平工贸有限公司、宜兴市和桥镇博宇塑业经营部。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泰州华兰药用新材料有限公司、HK HUAL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华兰商贸有限公司、咸阳中亚橡塑有限公司、重庆三海兰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江阴市澄南华记茶餐厅、江阴市华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田振国、蔡弘、杨建国、杨美娟、王武平、孟月红、朱银华、焦保安、顾彬。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1	华兰股份	职工宿舍	空置	1,230.69
2	华兰股份	动力设备车间	存放动力设备	496.00
3	华兰股份	小型原料仓库	存放原辅料	288.00
4	华兰股份	北配电间	配电室	151.05
5	华兰股份	门卫	门卫室	143.28
6	华兰股份	模具车间 轻钢办公房	模具车间	130.00

7	三海兰陵	不锈钢制作室	制作不锈钢	210.00
8	三海兰陵	小食堂	餐厅	15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鉴于：1.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较小，若后续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调查的记录；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华兰股份及子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给华兰股份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华兰股份及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租赁财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

行授信/借款合同、抵押/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购买协议、资产池、票据池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2”]。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待报销款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目前适用于发行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

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涉案金额占相关主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 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5.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报告期内票据开具、贴现不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向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并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末，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并进行票据贴现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规定，但鉴于：1.上述票据融资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将票据贴现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2.上述票据开立及贴现行为所涉商业银行已知悉有关情况并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票据贴现业务已结清，不存在票据逾期、垫款及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况，相关票据开立及贴现未给商业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未实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相关票据开立及贴现不存在被商业银行追究责任、采取收取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3.中国人民银行涪陵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票据开立及贴现情况未对金融机构的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受到其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确认三海兰陵、重庆华兰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渡澄自 2017 年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无不良或关注累银行承兑

汇票业务，亦未因该等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形式责任，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无受到其行政处罚的纪录。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前述票据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并进行票据贴现的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且未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以及新入职人员当月尚未缴纳。鉴于：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较少，占发行人当年员工总数比例较小，若后续被要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华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华兰股份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华兰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前述原因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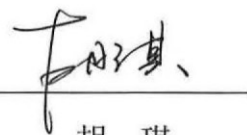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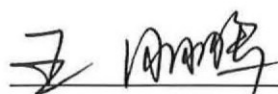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0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10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0〕010236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第0012538号）（以下称“大华审字[2020]第001253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高管人员变动的情形。（问询函第7题）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高管人员的选任标准与流程、新任高管的履历，说明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的原则、依据与原因。

（3）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1.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的更换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原财务总监焦保安、顾彬和现任财务总监徐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共发生过2次变动，其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GRANDWAY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8. 5. 29	由焦保安变更为顾彬，焦保安调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原财务总监焦保安为审计部经理，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同时，聘任顾彬担任新任财务总监
2	2019. 6. 26	由顾彬变更为徐立中，顾彬离职	顾彬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位。2019年6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立中为新任财务总监

2. 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内控制度、审计部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有效运行，财务机构运转良好。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财务总监及现任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财务总监在任期间均能正常履行职务，不存在因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高管人员的选任标准与流程、新任高管的履历，说明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的原则、依据与原因

1. 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的原因及流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访谈确认，发行人前任财务总监顾彬



GRANDWAY

由于个人身体原因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要求，发行人需聘请新的财务总监。根据发行人对财务总监的选任标准，并结合徐立中的实际情况，经发行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立中为新任财务总监。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聘任新任财务总监的流程符合发行人上述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的原则、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访谈，发行人选任财务总监系以发行人《财务总监岗位说明书》中列明的标准作为原则和依据，确认候选人是否为合适人选。根据发行人及徐立中的陈述、《财务总监岗位说明书》、徐立中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发行人选任高管的标准，具体如下：

发行人对财务总监的选任标准		新任高管徐立中是否匹配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是。本科学历。
2	会计、财务管理相关专业为佳	是。会计、法律专业。
3	十年以上企业财务工作经验，其中5年以上财务经理、总监或总会计师经验	是。1996年至2010年，在宜兴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2013年任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5年任杭州全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7年任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9年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4	具有会计师及以上专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为佳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5	知识要求：精通财务管理知识，熟悉人力资源知识和办公软件操作，掌握劳动法律法规，了解生产管理知识	是。具有财务、法律专业背景，掌握相关劳动法规及生产管理知识。
6	技能要求：扎实良好的财务知识和一定的管理知识，良好的分析能力和文字功底，团队领导能力，不可缺失的沟通能力和一定的承压能力	是。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具有相应的管理知识和领导、沟通等能力。



GRANDWAY

发行人对财务总监的选任标准		新任高管徐立中是否匹配
7	素质要求：督导能力、分析判断能力、计划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和培养人才能力	是。符合该等素质要求。
8	其他要求：为人正直、诚信廉洁，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勤奋敬业，坚持原则，严守纪律，忠诚保密，顾全大局，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是。符合该等要求。
9	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是。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任新任财务总监系因为原财务总监离职、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要求而进行补选，选任新任财务总监的原则与依据、流程符合发行人章程与内控制度所规定的关于财务总监的选任标准与流程。

（三）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高管最近两年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2018年1月-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至今
非独立董事	华国平	华国平
	华一敏	华一敏
	李 论	李 论
	肖 锋	肖 锋
	王兆千	王兆千
	华智敏	马卫国



GRANDWAY

时间 职务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至今
独立董事	虞丽新	虞丽新
	裘 索	裘 索
	蔡 弘	柳 丹

注：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为非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华智敏辞职，补选外部股东提名的马卫国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蔡弘辞职，补选柳丹担任独立董事。

2. 发行人变动的董事、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1）变动的董事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程》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了解，公司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的主要职责为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无论辞任的董事华智敏、蔡弘，还是新任董事马卫国、柳丹，均未在公司兼任高管职务，其均作为董事会的一员，参与董事会的表决与决策。

（2）变动的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财务总监岗位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主要职责为主持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完成企业的财务计划。

3. 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高管及董事变动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管中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发行人 9 名董事中，仅 2 名董事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高管及董事人数占发行人高管、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相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同时，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引入日照宸睿、宁波励鼎等外部股东，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日照宸睿、宁波励鼎分别提名熟悉上市公司运作要求和规范的马卫国、柳丹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优化了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发行人陈述、徐立中的工作履历、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发行人《财务总监岗位说明书》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财务总监的选任标准，具有胜任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1. 人员变动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三会”会议文件、《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访谈焦保安、顾彬、徐立中等人，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程序及离职后去向等情



GRANDWAY

况如下:

姓 名	离任背景及原因	离任程序	离职后去向
焦保安	拟担任审计部经理, 故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其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信, 并办理了财务总监离职手续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顾 彬	由于个人身体原因, 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其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信, 并办理了财务总监离职手续	离职后待业休养两月, 于 2019 年 6 月担任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 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往来, 未在前述各方任职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述、焦保安的劳动合同,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焦保安、顾彬确认, 焦保安目前仍担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职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顾彬自发行人离职后, 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商业往来, 亦未在前述各方任职。

二、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第 8 题）

发行人 2017 年曾与关联方华兰机电存在采购模具, 代缴电费等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兰机电存在共用电表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关联方资产转让”中披露的与华兰机电的交易金额以及“2017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向华兰机电的采购金额,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华兰机电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标的, 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兰机电相关交易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华兰机电在办公场所、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关联方资产转让”中披露的与华兰机电的交易金额以及“2017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向华兰机电的采购金额，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华兰机电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标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兰机电相关交易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例。

1. 发行人与华兰机电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标的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内，除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华兰机电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方式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兰机电	采购	模具及模具材料	—	—	—	577.39
	采购	生产模具的资产	—	—	—	555.49
	销售	分割电力	6.84	15.97	13.85	30.03

注：1. 发行人向华兰机电购买的模具及模具材料之交易标的主要包括模板、模芯等。

2. 发行人向华兰机电购买生产模具的资产之交易的标的主要包括立式综合加工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蔡司三坐标测量仪、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等设备。

2. 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占比

(1) 模具及模具材料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7 年，发行人向华兰机电采购模具及模具材料金额 577.3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同类型采购比例的 95.91%。在定价方面，向华兰机电采购的该类商品中，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发行人的药用胶塞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通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定制生产，因此，所需配套模具也具有定制化的特点，较难获取其他方的完全可比的采购价格，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从华兰机电采购模具及材料，亦无当年度第三方交易进行参考比对。根据相关采购合同，2018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向湖北万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柳州星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张店向工模具销售部等采购模具及模具材料，采购定价系发行人在考虑模具规格的情况下，与对方商务洽谈后确定，整体采购价格与向华兰机电采购无明显差异。以下通过对比同等胶塞尺寸的模具产品，2017 年与 2018 年



GRANDWAY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以佐证 2017 年度向华兰机电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类别	可比型号	2017 年		第三方采购情况		
		金额 (万元)	均价 (元/个)	可比单价 (元/个)	差异率 (%)	采购 年份
模板类	φ 13 系列 1200 工位, 直排	1.79	1.79	1.87	4.47	2019
	15-D2	1.79	1.79	1.61	10.06	2019
	32-A11	2.84	1.42	1.42	-	2019
	W1T20-B1-S 二次	1.45	1.45	1.42	2.07	2019
	小计	7.95	-	-	-	-
冲模类	72 孔 φ 19.5	4.06	2.03	1.98	2.46	2019
	100 孔 C12.5	2.26	2.26	2.37	-4.87	2019
	100 孔 Ø14.02 直排	2.26	2.26	2.17	3.98	2019
	小计	8.60	-	-	-	-
模芯	15-B3 采血塞	3.08	17.09	15.20	11.08	2018
	20-A	2.49	12.82	15.30	-19.34	2019
	30-B1 (垫片)	2.08	64.10	60.56	5.53	2018
	32-A11 (扬子江)	4.04	51.28	50.66	1.21	2019
	32-A3 重磅模芯	1.06	47.01	55.00	-17.00	2018
	W1T13-A3-S, 腹膜 一次下模芯	1.91	21.37	22.50	-5.30	2018
	W1T20-B1-S 二次	2.22	34.19	32.00	6.40	2018
	W1T28-A1-S 上芯	2.22	34.19	35.00	-2.37	2018
	W1T 单叉 20-A-S 一 次硫化下模芯	4.15	64.10	60.00	6.40	2020
	单叉 13-A	20.00	55.56	51.60	7.12	2019
	单叉 20-B	0.55	8.55	9.00	-5.30	2019
	二叉 13-A13 下模芯	20.00	55.56	50.00	10.00	2020
	二叉 13-A-2	6.67	55.56	50.00	10.00	2020
	二叉 13-A2-1	6.67	55.56	50.00	10.00	2020
	二叉 13-A-3 下模芯	6.67	55.56	50.00	10.00	2020
	二叉 20-A	0.55	8.55	8.08	5.46	2019
	二叉 20-A 下模芯	12.46	64.10	59.00	7.96	2019
	二叉 20-A3-2	29.08	64.10	58.00	9.52	2018

						/2019
	三叉 20-A3	4.15	64.10	59.00	7.96	2018
	三叉 20-A4-1	16.62	64.10	59.00	7.96	2018
	小计	146.66	17.09	-	-	-
	合计	163.20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金额方面，2017 年，发行人向华兰机电采购的模具及材料中，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有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可比型号的金额为 163.20 万元，占 2017 年发行人向华兰机电总采购额的 28.27%。发行人向华兰机电采购的模具及材料价格与上述第三方可比价格差异率主要在 10%以内，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形。

针对其他在报告期内没有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可比型号记录的模具及模具材料，根据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的询价以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资料，经询价及比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华兰机电采购的其他模具产品及材料与独立第三方的模具供应商的报价差异基本在±10%，无明显差异。

综上，2017 年度，发行人向华兰机电采购模具及材料的价格公允，与报告期内可比型号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购买模具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2 月 30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3062 号”评估报告，确认生产模具资产的评估值为 555.49 万元。双方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模具类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55.49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3）分割电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在江阴市的生产厂区与华兰机电的经营用地在相邻地块，而电力公司未给华兰机电安装单独的电表，也未受理华兰机电的用电开户申请。因此，华兰机电的用电费用记入发行人账户，并由发行人一并向电力公司缴纳。

根据发行人陈述、华兰机电的用电检测数据及电费收取明细，为保持双方的



GRANDWAY

独立性，华兰机电自行安装了电量监控仪器，统计自身的用电情况，以便与发行人分割电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华兰机电内部电量检测仪器的抄表数为依据，向华兰机电收取电费。结算电价为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电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华兰机电在办公场所、人员、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是否存在依赖

1. 华兰机电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华兰机电的财务报表，华兰机电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自身业务较少。2017 年，华兰机电主要从事药用胶塞模具的制造；自 2018 年开始，华兰机电从事煤炭机械及配件的简单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华兰机电保持独立，不存在对华兰机电的依赖

（1）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华兰机电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华兰机电办公场所相互独立，均在其自有的房屋中办公，不存在办公区域混同的情形。

（2）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华兰机电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华兰机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华兰机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华兰机电独立拥有自身



GRANDWAY

业务运行所需的业务员、财务人员等，发行人与华兰机电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资产完整性，不存在使用华兰机电资产从事经营的情况；华兰机电拥有自身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兰机电在办公场所、人员、资产等方面独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华兰机电不存在依赖。

三、关于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问询函第 12 题）

发行人注销或转让了 8 家关联方。其中包括重庆华兰商贸、泰州华兰药用新材料、咸阳中亚橡塑有限公司、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关联方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高管人员如何安置。

(2) 披露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披露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或注销的背景与原因，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曾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足额、合法依规缴税。

(4) 说明关联方转让的作价及依据，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说明关联方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高管人员如何安置

1. 关于关联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为 HK HUAL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香港华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兰”)、泰州华兰药用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华兰商贸有限公司、咸阳中亚橡塑有限公司、江阴市澄南华记茶餐厅、江苏华兰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其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香港华兰

2016 年 10 月，华兰机电股东会决议注销香港华兰，香港华兰董事华一敏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撤销注册申请书，并确认香港华兰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根据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兰“已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51 条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公司注册，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获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公司注册处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宪报刊登公告，说明除非处长在于公告刊登的日期后 3 个月内收到对华兰公司的撤销注册反对，否则处长可撤销华兰公司的注册。公司注册处处长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华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撤销，且华兰公司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申请撤销公司注册及解散公司之程序符合香港法律之规定”。

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华兰公司自设立至解散日依法开展运营，没有发现违反任何香港有关法例而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况和记录”，“华兰公司自成立以来至解散日在香港没有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



GRANDWAY

（2）泰州华兰药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泰州华兰药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泰州华兰注销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6年10月28日，泰州华兰股东华兰股份决定解散泰州华兰并成立清算组。

②2016年11月9日和2017年2月15日，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泰州华兰注销税务登记。

③2016年10月31日，泰州华兰在现代快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

④2017年2月15日，泰州华兰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清算组已于2016年10月28日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2016年10月31日在现代快报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2017年2月15日，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无剩余财产分配。

⑤2017年2月23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12910229）公司注销[2017]第0222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泰州华兰注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泰州华兰的注销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重庆华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华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商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华兰商贸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其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7年6月28日，华兰商贸股东华兰股份作出决定，同意注销华兰商贸。

②2018年9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涪陵区税务局出具“涪陵税通[2018]80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华兰商贸符合税务注销登记条件，



予以注销。2019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涪陵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华兰商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③同日，华兰商贸股东华兰股份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华兰商贸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④2018年9月17日，上述承诺及华兰商贸简易注销公告在企业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1月1日，根据企业公示系统显示，公告期内无简易注销公告异议信息。

⑤2018年11月29日，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分局出具“（渝涪）登记内销字[2018]第08242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华兰商贸简易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华兰商贸的注销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咸阳中亚橡塑有限公司

根据咸阳中亚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橡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中亚橡塑注销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9年12月17日，中亚橡塑全体股东决议注销中亚橡塑。

②2019年10月22日，中亚橡塑在三秦都市报公告注销。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咸阳市秦都区税务局征管股出具的证明，确认中亚橡塑“在我局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的状态为：注销”。

④2019年12月17日，中亚橡塑股东确认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清算组已对公司清算完结，无债权债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中亚橡塑。

⑤2019年12月17日，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咸阳登记内销字[2019]第00022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中亚橡塑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中亚橡塑的注销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江阴市澄南华记茶餐厅

根据江阴市澄南华记茶餐厅（以下简称“华记茶餐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华记茶餐厅为华智敏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其经营者向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申请注销，并于2020年5月11日注销完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华记茶餐厅的注销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江苏华兰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华兰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俱乐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华兰俱乐部注销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20年5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分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澄税一税企清[2020]134537号”《清税证明》，确认华兰俱乐部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②2020年5月26日，华兰俱乐部全体股东决议成立清算组注销华兰俱乐部。

③2020年5月28日，华兰俱乐部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公司注销公告。

④2020年7月15日，华兰俱乐部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清算组已于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2020年5月28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公司注销公告，截至2020年7月15日，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

⑤2020年7月20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2811100-2)公司注销[2020]第0720001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华兰俱乐部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华兰俱乐部的注销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中，香港华兰已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完成注销，华兰商贸在注销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故采用简易注销程序，其余关联方均已



GRANDWAY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清算时仍有债务的履行了债权人告知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联方注销后的业务、资产、高管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业务、资产、高管人员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资产及高管人员安置
1	香港华兰	国际贸易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资产及人员
2	华兰商贸	贸易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资产为货币资金，由发行人收回，无人员
3	泰州华兰	无实际经营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资产及人员
4	中亚橡塑	橡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等业务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资产及人员
5	华记茶餐厅	餐饮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人员，资产由经营者自行处置
6	华兰俱乐部	篮球比赛的筹备、策划、组织等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资产为货币资金由股东收回，无人员

（二）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兰“自设立至解散日依法开展运营，没有发现违反任何香港有关法例而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况和记录”，“华兰公司自成立以来至解散日在香港没有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wuxi.gov.cn/>）、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taizhou.gov.cn/>）、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q.gov.cn/>）、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namr.shaanxi.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



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wx/>)、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tz/>)、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rzyj.cq.gov.cn/>)、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t.shaanxi.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http://bee.wuxi.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taizhou.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q.gov.cn/>)、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xianyang.gov.cn/>)、南京海关 (<http://nanjing.customs.gov.cn/>)、重庆海关 (<http://chongqing.customs.gov.cn/>)、西安海关 (<http://xian.customs.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查询日, 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及已转让的关联方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三海兰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 披露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或注销的背景与原因,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是否曾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足额、合法依规缴税

1. 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转让或注销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关联方的登记、注册资料、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查询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转让或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如下:

(1) 香港华兰 (已注销)

公司名称	HK HUAL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华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673963
董事	华一敏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	总额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
注册办事处地址	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业务性质	国际贸易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故决定注销
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机电全资子公司

(2) 泰州华兰（已注销）

公司名称	泰州华兰药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3139643614
法定代表人	严治国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 D 幢大楼 1112 室
经营范围	医药高分子材料制品、医用橡胶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故决定注销
关联关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华兰商贸（已注销）

公司名称	重庆华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053226492A
法定代表人	杨菊兰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大石庙居委 10 组（厂房、办公楼）
经营范围	批发及统一配送：化工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机器设备、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注销原因	华兰商贸的业务与重庆渡澄重叠，故决定注销
关联关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4) 中亚橡塑（已注销）

公司名称	咸阳中亚橡塑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6104002002024
法定代表人	杨菊兰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
经营范围	橡胶、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橡胶机械产品、机械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注销原因	已停业多年，故决定注销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菊兰持股 50%的公司

(5) 华记茶餐厅（已注销）

公司名称	江阴市澄南华记茶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81MA1R4GMGXF
经营者	华智敏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青果路 62 号
经营范围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原因	运营不达预期，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次子华智敏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华兰俱乐部（已注销）

公司名称	江苏华兰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DBB50U
法定代表人	赵强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港人民北路 211 号
经营范围	篮球比赛的筹备、策划、组织；对外文化艺术合作与交流；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注销原因	专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放弃个人兴趣投资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一敏控制的公司

(7)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名称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86948352N
法定代表人	陈金彪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普惠北路 34 号春江华庭 28 单元 2 楼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国平曾持有该公司股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1%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华国平；2018 年 11 月，华国平退出该公司
转让原因	专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转让非主营业务投资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持股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8) 重庆三海兰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名称	重庆三海兰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HGTM4U
法定代表人	靳飞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 36 号 3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篮球比赛的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篮球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销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原因	专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放弃个人兴趣投资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为华一敏与华智敏合计持股 100%且华一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GRANDWAY

(9) 江阴市华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名称	江阴市华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02265020W
法定代表人	赵强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港人民北路 2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指导；体育竞赛组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原因	专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放弃个人兴趣投资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为华一敏与华智敏合计持股 100%且华智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华兰商贸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泰州华兰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其他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易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 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已足额、合法依规缴税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京海关、重庆海关、西安海关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



GRANDWAY

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上述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已足额、合法依规缴税。

（四）说明关联方转让的作价及依据，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关系

1.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小贷”）转让前的财务报表、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国平、交易对方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访谈确认，2018 年 10 月，华国平将其持有融汇小贷 11%股权（550 万元注册资本额）以 495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系双方基于融汇小贷转让时的资产状况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关系。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3475246XW
法定代表人	郭顺华
成立时间	198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1 号楼 2 楼-3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船舶修理、制造；省内水上旅客运输（八圩港至黄田港）汽、客渡航线经营、管理；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门窗、润滑油、燃料油、煤炭、焦炭、生鲜食用农产、太阳能电池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GRANDWAY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顺华	7,626.00	38.13
	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471.00	22.36
	梅建平	1,350.00	6.75
	沈志文	1,350.00	6.75
	潘 浩	1,325.00	6.62
	徐中杰	800.00	4.00
	闵国勤	700.00	3.50
	周 萍	510.00	2.55
	吴宏宝	350.00	1.75
	陈本兴	325.00	1.62
	沈跃进	230.00	1.15
	陈国平	180.00	0.90
	朱文兴	140.00	0.70
	刘维新	130.00	0.65
	查斌华	130.00	0.65
	吴永明	120.00	0.60
	何明福	120.00	0.60
	蔡佩琪	76.00	0.38
	季惠根	67.00	0.33
合 计		20,000.00	100.00

2. 重庆三海兰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三海兰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海篮球”）转让前的财务报表、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华一敏、华智敏、交易对方重庆华熙国际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因三海篮球转让前净资产为负，故经双方协商一致，三海篮球转让的价格为三海篮球 100%股权作价为 0 元，同时，重庆华熙国际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代三海篮球向华一敏、华智敏及其关联方偿还 2,000 万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重庆华熙国际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20年8月26日），重庆华熙国际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关系。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20年8月26日），重庆华熙国际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华熙国际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60B2EB22		
法定代表人	潘湧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平江东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体育信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发射及地面接受设备）、五金、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北京华熙汇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 江阴市华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江阴市华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体育”）转让前的财务报表、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华一敏、华智敏、交易对方赵强访谈确认，因华兰体育注册资本未实缴，结合华兰体育转让时的资产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2020年6月，华一敏、华智敏将其持有华兰体育全部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赵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

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强，赵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关系。

根据赵强的公民身份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强为华兰体育的主要管理人员之一，男，1990年1月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2032419900104****，住所地为江苏省江阴市翰庭。

四、关于核心技术（问询函第13题）

根据申报文件，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工艺是药用胶塞行业最核心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2）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主要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4）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

（5）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申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工艺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规模化的胶塞生产集成工艺	自主研发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对不同配方的药用胶塞与药品之间的相容性进行研究，掌握了一套优质的配方体系；通过研发与生产相结合的不断摸索和实践，公司形成了自身具有独特性的生



GRANDWAY

			产工艺技术特征，在核心的炼胶、硫化、清洗、专用设备和模具设计与制造环节形成了集成化、体系化的生产技术工艺，并进行持续巩固和优化。应用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自 2001 年新厂区建成后，开始大规模生产药用胶塞，并持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
2	覆膜胶塞规模化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发行人自 1994 年开始布局药用胶塞的新材料、新技术，并对覆膜胶塞的生产进行前期研究，并选择以覆膜工艺为主的技术路线。历经持续研究和摸索，2000 年以后，发行人已基本掌握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技术，在膜预处理、硫化、与裸塞的覆合处理、膜自洁控制等方面总结出具备自身独特性的工艺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专用工装器具确保覆膜胶塞的合格率及质量稳定。运用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报告期内覆膜胶塞产销量不断提高
3	升级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2005 年开始，发行人根据产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在覆膜胶塞现有二次硫化成型的工艺基础上，自主研发一次成型技术，从而进一步提升覆膜胶塞的使用安全性，同时可节省公司的生产材料成本。运用该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于 2017 年已实现小批量生产测试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核心技术尚处于批量生产前的测试阶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申请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二）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主要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商



GRANDWAY

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使用其关联方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业务，发行人亦不存在许可关联方使用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其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

根据发行人陈述、员工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共 7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专业构成比较合理。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及华聚赢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7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华国平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朱银华、吴剑琴、朱剑军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曹春娣、顾裕龙、卢永红在公司任职均超过 15 年，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研发、保密、竞业禁止等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专利申请、制定保密制度、与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实施、再创新不依赖具体单一的核心技术人员。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况。

3. 主要核心技术与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均属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核心技术和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

根据发行人陈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的研发流程，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外部采购的情况。

（四）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等

1. 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经查询国家药品评审中心登记平台(<http://www.cde.org.cn/>)、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网站(<https://www.fda.gov/>)等相关资质和许可登记/备案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在国家药品评审中心登记平台新完成登记、备案的产品为“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2”，登记号为“B20200000730”。

2. 重要奖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获奖证书，发行人所获得的专业奖项如下：

序号	年度	获奖事项	颁发单位
1	2004	“新型复膜技术药用丁基胶塞” 产品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2008	“新型复膜技术药用丁基胶塞” 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RANDWAY

序号	年度	获奖事项	颁发单位
3	2010	“免硅化医用胶塞”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2011	“无硫无锌卤化丁基胶塞”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2012	“耐酸性药品的胶塞”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2014	“高效节能型覆膜胶塞”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2017	“华兰牌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8	201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行业协会
9	2018	江阴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江阴市人民政府、中共江阴市委
10	2019	“注射剂用新型玻瓶橡塑密封组合件”获“2019年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活动”一等奖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11	2019	优秀会员领军奖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12	2020	公司覆膜胶塞获“省专精特新产品”荣誉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2020	2019年度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	江阴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14	2020	江阴市“质量管理优秀奖”	江阴市人民政府

3.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如下：

(1) 华国平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为公司胶塞漂洗脱干机（ZL200510040533.3）、新型硅油定量混合给送机（ZL200710191358.7）、真空吸取装置（ZL201110007911.3）、洗膜机（ZL201310061150.9）、胶塞自动检测振动器（ZL201310061537.4）、一种覆膜胶塞清洗机（ZL201410107922.2）、硫化成型胶片开片机（ZL200910205080.3）、覆膜胶塞的制备方法（ZL201010279372.4）等 53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YBX-2005-2014）。

(2) 朱银华为公司技术研发总监，承担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为公司已授权专利一种称重机（ZL201921178932.X）、一种膜清洁装置（ZL201921398004.4）

的发明人；参与编制行业标准《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YBX-2005-2014）、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T/CNPPA 3005—2019）；参与起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学药品与弹性体密封件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3）吴剑琴为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人，承担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艺技管管控的主要技术工作；为公司已授权专利胶塞漂洗脱干机（ZL200510040533.3）的发明人；参与编制国家标准《丁基橡胶药用瓶塞物理性能要求与测试》（GB/T 19381-2015）、行业标准《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YBX-2005-2014）、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T/CNPPA 3005—2019）。

（4）朱剑军为公司模具制造部经理，承担公司专用设备和模具设计开发的主要研发工作；为公司带自动喷硅油装置的冲边模具（ZL201320344882.4）、单叉改型胶塞（ZL201420440170.7）、节料清洁型硫化模具（ZL201520302520.8）、一种覆膜胶塞成型模具及覆膜胶塞（ZL201920822504.X）等 8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

（5）顾裕龙为公司设备工程部工程师，承担公司专用设备和模具设计开发的主要研发工作；为公司胶塞烘干机（ZL200510037725.9）、新型硅油定量混合给送机（ZL200710191358.7）、自动喷雾器（ZL201110007899.6）、复膜胶塞的自动理塞、吸塞机（ZL201110229018.5）等 22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

（6）曹春娣和卢永红分别为公司生产部经理和设备工程部经理，在生产工艺技术迭代与完善、专用工装器具的设计与开发工作中参与公司多项技术攻关项目。

五、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第 17 题）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实物出资的情形，成立至今存在多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并曾多次引入新股东。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部分股东增资、转让价格与前后期间可比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并披露 2017 年第一、二批股东分别依照发行人 11.5 亿元、13 亿



GRANDWAY

元的估值作价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3) 披露发行人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披露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等事项，若存在，请予以说明。

(5) 披露历史上股东实物出资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6) 披露发行人股东香港捷益与宋建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目的与背景，是否已经全部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阶段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7) 披露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8) 说明建银产业等国资背景股东历次增资、转让、退出是否符合国资准入退出的相关规则要求。

(9) 说明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资的原因、回购作价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内部决策程序，回购事项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部分股东增资、转让价格与前后期间可比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部分股东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作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	--------------	-----	-----	--------------	--------------	---------------

序号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作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17 年 3 月	华兰机电	徐志君	45.0000	512.3745	11.39
2		华兰进出口	粤商高科	175.6522	2,000.00	11.39
3			张思夏	175.6522	2,000.00	11.39
4			朱菊芬	121.2000	1,380.00	11.39
5			陈永勤	175.6522	2,000.00	11.39
6			范素月	500.6087	5,700.00	11.39
7			赵 洪	168.6261	1,920.00	11.39
8			郑 俊	87.8261	1,000.00	11.39
9			南通衡麓	175.6522	2,000.00	11.39
10			惟勤投资	36.6391	417.1789	11.39
11		华兰机电	上海汉仁	219.5652	2,500.00	11.39
12			惟勤投资	209.2738	2,382.82	11.39
13			宣初投资	368.8695	4,200.00	11.39
14			华夏保险	2,195.6522	25,000.00	11.39
15	2017 年 4 月	黄阿焕	黄 勇	14.1008	14.1008	1.00
16	2017 年 11 月	华兰机电	华聚赢	36.0870	411.03	11.39
17		华兰进出口		43.9130	500.17	11.39
18	2018 年 4 月	华兰机电	肖 锋	20.0000	227.80	11.39
19			赵士军	20.0000	227.80	11.39
20	2018 年 5 月	华兰机电	王家华	310.7692	4,000.00	12.87
21	2018 年 6 月	华一敏	宁波津韦	69.9230	900.00	12.87
22			日照宸睿	388.4615	5,000.00	12.87
23		华兰机电	上海浩望	155.3846	2,000.00	12.87
24		华兰机电	宁波励鼎	345.2786	4,444.18	12.87
25		华一敏		66.4906	855.82	12.87
26	2019 年 8 月	陈永勤	赵佳生	80.0000	1,209.20	15.115
27		朱菊芬	赵佳生	50.0000	755.75	15.115
28	2020 年 5 月	宣初投资	高科新浚	199.0503	4,335.7491	21.78



GRANDWAY

2. 转让价格与前后期间可比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7 年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2017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将其所持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夏保险等外部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1.39 元/股，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11.5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43.30 万元（未经审计）的市盈率为 16.80。转让价格系在考虑发行人 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倍数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4 月，黄阿焕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黄勇的价格为 1 元/股，系因其黄阿焕与黄勇为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其家庭成员之间的转让，参照每股票面值确定为 1 元/股，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4 月，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将其持股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聚赢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锋、赵士军，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前一次外部投资者的转让价格（11.39 元/股），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2) 2018 年 5 月、6 月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 12.87 元/股，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13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88.43 万元的市盈率 16.90。转让价格系考虑发行人 2017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倍数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控股股东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价格（2017 年 3 月）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转让间隔一年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提高，因此，发行人估值较前次向外部投资者转让时的估值略有提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转让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 4 月）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向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相关约定，因此，参照前一次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确定。



GRANDWAY

(3) 2019 年股份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永勤、朱菊芬、赵佳生访谈确认，赵佳生于 2019 年 8 月以 15.115 元/股的价格受让陈永勤、朱菊芬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5.26 亿元，对应 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06.14 万元的市盈率为 17.73。转让价格系考虑发行人 2018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倍数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该次转让价格高于前一次转让价格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综合确定。

(4) 2020 年股份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宣初投资、高科新浚访谈确认，高科新浚于 2020 年 5 月以 21.78 元/股的价格受让宣初投资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22.00 亿元，对应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17.40 万元的市盈率为 23.16。发行人此时已具备较为成熟的 IPO 申报条件，定价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已实现的利润水平并综合考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进程确定，高科新浚看好未来的投资收益而宣初投资可以提前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估值倍数略高于前次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21.78 元/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并披露 2017 年第一、二批股东分别依照发行人 11.5 亿元、13 亿元的估值作价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1. 2017 年第一批股东依照 11.5 亿元的估值作价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2017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将其所持的部分股份转让华夏保险等外部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1.39 元/股，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11.5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43.30 万元（未经审计）的市盈率 16.80。转让价格系



GRANDWAY

在考虑发行人 2016 年归母净利润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倍数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 2018 年第二批股东依照 13 亿元的估值作价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励鼎、日照宸睿等股东访谈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 12.87 元/股，对应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13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88.43 万元的市盈率 16.90。转让价格系考虑发行人 2017 年归母净利润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倍数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基于前述原因，并由各方协商一致，本轮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估值较前一轮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三) 披露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等事项，若存在，请予以说明

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兰机电	2,828.0000	28.00
2	华夏保险	2,195.6522	21.74
3	华一敏	712.6249	7.06
4	范素月	500.6087	4.96
5	宁波励鼎	411.7692	4.08
6	日照宸睿	388.4615	3.85
7	王家华	310.7692	3.08
8	惟勤投资	245.9129	2.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上海汉仁	219.5652	2.17
10	高科新浚	199.0503	1.97
11	粤商高科	175.6522	1.74
12	南通衡麓	175.6522	1.74
13	张思夏	175.6522	1.74
14	宣初投资	169.8192	1.68
15	赵 洪	168.6261	1.67
16	华恒投资	162.1597	1.61
17	上海浩鋈	155.3846	1.54
18	黄伟国	134.9652	1.34
19	赵佳生	130.0000	1.29
20	徐志君	115.5042	1.14
21	陈永勤	95.6522	0.95
22	郑 俊	87.8261	0.87
23	华聚赢	80.0000	0.79
24	朱菊芬	71.2000	0.71
25	宁波津韦	69.9230	0.69
26	何文伟	35.2521	0.35
27	刘红卫	30.2161	0.30
28	肖 锋	20.0000	0.20
29	赵士军	20.0000	0.20
30	黄 勇	14.1008	0.14
合 计		10,100.0000	100.00

2. 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 对赌协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间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分别与华夏保险、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弼投资、宁波励鼎、上海浩盥、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签署了《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股份变动约定（含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持续资本运作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对于可以不清理的对赌协议的要求：

①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补充协议》由上述股东与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发行人共同签署。发行人为协议的其中一方当事人，因此不符合“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②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若业绩补偿承诺触发后，业绩承诺方未进行现金补偿的，应对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因此，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规定。

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股权回购条款涉及的回购触发条件主要为发行人未在一定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实现利润承诺且与承诺利润差距较大等，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④对赌协议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若触发股份回购情形且承诺方逾期不予回购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以减资或清算的形式实现投资人的权益，因此，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补充协议》的约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GRANDWAY

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对于可以不清理的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2)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分别与华夏保险、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初投资、宁波励鼎、上海浩盍、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签署了《〈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方确认《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亦不享有《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外部股东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但该等协议相关条款未曾实际履行，亦已经在发行人提交首次上市申报材料前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约定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协议约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协议或相关安排。

(四) 披露历史上股东实物出资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历史上股东实物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中，共有 2 次以实物进行出资，系由合营方协商确定作价，均未进行评估，其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1992 年 6 月	兰陵瓶塞设立	申港塑料厂	45.50	实物
			香港捷益	19.50	实物
2	1995 年 7 月	第一次增资	申港塑料厂	9.90	实物

2. 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符合相关规定

(1) 兰陵瓶塞 1992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兰陵瓶塞于 1992 年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彼时《公司法》尚未颁布，根据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七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执行，不执行本规范”。

因此，兰陵瓶塞于 1992 年设立时，有关实物出资的相关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即“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兰陵瓶塞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1992 年 5 月 12 日，申港塑料厂与香港捷益签署《中外合资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合同书》及《中外合资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章程》。

②1992 年 5 月 13 日，兰陵瓶塞取得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核发的“澄外经（1992）243 号”《关于合资经营“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有关协议的批复》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27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③1993 年 5 月 20 日，江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澄会师报外字（93）0052 号”《关于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5 月 17 日，兰陵瓶塞已收到申港塑料厂提供的机械设备、厂房、运输工具共计人民币 2,824,836.09 元，按约定汇率 1:5.50 折算，其中 45.5 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余款为往来款处理；截至 1993 年 5 月 17 日，兰陵瓶塞已收到香港捷益提供的设备共计 19.5 万



GRANDWAY

美元，作为实收资本。

④1992年6月4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兰陵瓶塞设立。

（2）兰陵瓶塞 1995 年增资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兰陵瓶塞于 1995 年增资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因此，兰陵瓶塞于 1995 年增资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虽然要求“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但就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兰陵瓶塞而言，有关实物出资的相关要求属于《公司法》第十八条所述“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情形，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如前所述，可由申港塑料厂与香港捷益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兰陵瓶塞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1995 年 7 月 1 日，兰陵瓶塞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事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与合资合同。

②1995 年 7 月 6 日，兰陵瓶塞取得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澄外经管字（1995）272 号”《关于同意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S27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1995 年 7 月 12 日，兰陵瓶塞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1995 年 12 月 4 日，江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澄会外验字（95）60 号”《关于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增资资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12 月 4 日，兰陵瓶塞已收到申港塑料厂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其中设备出资计入注册资本 9.9 万美元，货币出资计入注册资本 25.1 万美元；兰陵瓶塞已收到香港捷益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 2 次实物出资未评估、由合营方协商确定作价符合

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于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兰陵瓶塞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和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和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文件，兰陵瓶塞设立时，申港塑料厂应以固定资产出资 24.9 万美元、现汇出资 20.6 万美元；香港捷益应以进口设备出资 19.5 万美元；双方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六个月内出资完毕。但申港塑料厂实际均以实物出资，且部分实物出资未办理过户手续，双方的实际出资时间超过了前述规定期限，存在一定瑕疵，但：（1）兰陵瓶塞各股东的出资已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相关实物出资均已实际交付兰陵瓶塞占有并使用，其后该等实物资产的处置所得亦均由发行人享有；（2）兰陵瓶塞各股东已在双方签署的验收清单中确认出资实物价值且经申港镇人民政府确认；（3）兰陵瓶塞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已获得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亦未因出资形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4）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商务局、无锡市工商局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出资形式、出资时间予以确认，并确认不会因上述出资形式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 2 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物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披露发行人股东香港捷益与宋建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目的与背景，是否已经全部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阶段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GRANDWAY

1. 股权代持的原因、目的与背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宋建新的访谈，宋建新为中国台湾籍人士，二人有意愿共同在大陆设立合资企业，但在兰陵瓶塞设立时，台湾本地政策尚对台湾人投资大陆有所限制，故宋建新选择委托香港捷益代其持股，设立兰陵瓶塞。

2. 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宋建新的确认，2005 年 12 月，香港捷益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224.75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予宋建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建新以及香港捷益委派至兰陵瓶塞担任董事的华轩纬访谈、及宋建新历次出资委托的部分汇款方出具的确认函，香港捷益对兰陵瓶塞的历次出资均为宋建新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前，香港捷益持有的兰陵瓶塞 25%的股权均系替宋建新代持。随着两岸投资政策逐渐放宽，宋建新于 2005 年 12 月将委托香港捷益代其持有的兰陵瓶塞的股权变更至个人名下，由香港捷益将所持兰陵瓶塞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宋建新，还原真实的股权情况，解除代持关系，宋建新与香港捷益就兰陵瓶塞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香港捷益与宋建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现阶段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09 年 5 月，宋建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华一敏。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权全部由华一敏持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兰陵瓶塞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该部分股权所对应发

行人 25%的权益折合为 2,200 万股，全部由华一敏持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转让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该部分股权分别由华一敏直接持有 1,237.50 万股，并通过其 100%持股的华兰进出口间接持有 962.50 万股。

需要说明的是，因华兰进出口于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陆续受让其他股东股份，此时华兰进出口所持发行人股份由代持还原的股份和收购的其他股东股份两部分构成，随后又于 2017 年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惟勤投资、陈永勤、范素月、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和华聚赢，故原由华一敏通过华兰进出口间接持有的 962.50 万股的该部分股份已无法具体量化至实际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华一敏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宁波津韦 69.9230 万股、日照宸睿 388.4615 万股、宁波励鼎 66.4906 万股。

因此，该部分股权中，原由华一敏通过华兰进出口间接持有的 962.50 万股股份在现阶段已无法量化至具体持有人，由华一敏直接持有的 1,237.50 万股股份在现阶段分别由华一敏持有 712.6249 万股；宁波津韦持有 69.9230 万股；日照宸睿持有 388.4615 万股；宁波励鼎持有 66.4906 万股。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六）披露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 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报告期内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华兰机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国平	1,831.278	60.00
2	杨菊兰	610.426	20.00
3	华一敏	610.426	20.00
合 计		3,052.13	100.00

2.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问题9的要求

（1）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问答》问题9的基本原则

1)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华兰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华国平担任董事长职务；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合计持有华兰机电100%股权，并通过华兰机电控股发行人；华国平长子华一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华兰机电、华恒投资、华聚赢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最近两年，华国平、华一敏和杨菊兰通过其三人合计持股100%的华兰机电直接控制发行人28%以上（含）的表决权，并通过华一敏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华一敏实际控制的华聚赢、杨菊兰实际控制的华恒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37.45%以上（含）的表决权。

因此，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均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表决权控制方面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认定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



GRANDWAY

2)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①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规则作出相关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事宜的主要规定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发行人、华兰机电、华恒投资、华聚赢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最近两年，华国平、华一敏和杨菊兰合计控制发行人 37.45%以上（含）的表决权，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 5 席，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均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华国平、杨菊兰为夫妻关系，华一敏为其长子，三人在实践中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项，均在协商一致后做出一致的决策和表决。

根据华夏保险、粤商高科、宁波励鼎、日照宸睿、惟勤投资、上海汉仁、高科新浚、南通衡麓、宣初投资、上海浩鋈、宁波津韦等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3) “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集人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	------	------	-----	------	------	------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	出席股东（代表）24 名，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80%	一致同意 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 全部议案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董事会	出席股东（代表）27 名，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65%	一致同意 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 全部议案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董事会	出席股东（代表）27 名，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65%	一致同意 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 全部议案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董事会	出席股东（代表）28 名，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	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涉议案以外，一致同意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 全部议案
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董事会	出席股东（代表）29 名，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	一致同意 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 全部议案
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董事会	出席股东（代表）29 名，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	一致同意 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 全部议案
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董事会	出席股东（代表）29 名，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	一致同意 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 全部议案
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	出席股东（代表）30 名，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	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涉议案以外，一致同意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 全部议案

②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集人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	------	------	-----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5月29日	华国平	全体9名董事	除王兆千、李论在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确定IPO申报时间的议案投反对票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9月25日	华国平	全体9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0月16日	华国平	全体9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华国平	全体9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6月11日	华国平	全体9名董事	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所涉议案以外,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26日	华国平	全体9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1月28日	华国平	全体9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华国平	全体9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华国平	全体9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13日	华国平	全体9名董事	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所涉议案以外,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华国平	全体9名董事	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所涉议案以外,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③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5月29日	全体3名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9月13日	全体3名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0月16日	全体3名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全体3名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6月11日	全体3名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1月28日	全体3名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全体3名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全体3名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6月13日	全体3名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全体3名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三会”会议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华国平、华一敏均亲自参加上述董事会并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投票表决并在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华国平、华一敏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向董事会提交需审议的议案均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如需股东大会审议，会由董事会继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三会”会议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均亲自及作为其控制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并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投票表决并在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三会”会议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监事会的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因此，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的访谈，报告期内：①华国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②华一敏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③杨菊兰始终在发行人任职，并从事行政方面工作。在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三人实际共同主导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制订。

(2)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控制符合《问答》问题 9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基于前述分析，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为直系亲属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及其控制的主体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函》，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及其控制的主体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机电的股权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七) 说明建银产业等国资背景股东历次增资、转让、退出是否符合国资准入退出的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文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资背景股东为建银国际和建银产业，其

历次增资、转让、退出的情况如下：

1. 建银国际与建银产业以转让、增资的形式入股发行人

(1) 建银国际与建银产业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2009 年 7 月，建银国际与华兰机电、华一敏签署《关于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银国际以 1,925 万元价格受让华兰机电部分股权并以 7,700 万元价格对兰陵瓶塞进行增资，最终实现建银国际持有兰陵瓶塞 25%股权之目的。2009 年 7 月 31 日，建银国际已向华兰机电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之款项并于 2009 年 8 月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建银国际持有兰陵瓶塞 6.25%股权。

2) 2009 年 10 月，兰陵瓶塞依据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24,057,935.17 元按照 1:0.70934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持有兰陵瓶塞 6.25%股份。

3) 2009 年 11 月，建银国际以其管理的基金建银产业履行前述《关于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增资义务，并与华兰机电、华一敏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 7,7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200 万股，增资完成后实现与建银国际共同持有发行人 25%股份之目的。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2009 年 11 月 20 日，建银产业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项。

至此，建银国际与建银产业已履行完毕《关于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经查验，至建银国际与建银产业退出前，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 建银国际与建银产业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未能获取建银国际与建银产业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但根据建银国际与建银产业的基金管理协议、公司章程规定，建银国际董事会有权决定以自有资金、所管理基金（包括建银产业）的投资决策事项。



根据建银国际与华兰机电、华一敏签署的《关于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建银国际承诺其签订和履行该协议：1) 不会违反任何规定，或导致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或任何适用其的命令、决议或法令；2) 其签订该协议不需要任何第三方的同意；且 3) 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已通过所有必须的行动得到有效授权、而且该协议对其是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和可以强制执行的。此外，建银国际亦书面确认该协议下与其相关的先决条件（包括其内部投资审批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已充分完成及满足。

根据建银产业与华兰机电、华一敏签署的增资协议，建银产业承诺其签订和履行该协议：1) 不会违反任何规定，或导致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或任何适用其的命令、决议或法令；2) 其签订该协议不需要任何第三方的同意；且 3) 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应授权，且该协议一经生效，自愿受其约束并接受请强制执行。

另外，建银国际、建银产业均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建银国际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建银国际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建银国际、建银产业投资发行人时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境外企业间接投资境内企业应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未作出明确规定。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同时期内，建银国际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97）也未进行资产评估。

据此，基于建银国际与建银产业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承诺，建银国际与建银产业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建银国际退出发行人



GRANDWAY

根据建银国际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投决会决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文件，建银国际退出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2 年 6 月，建银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招拍挂方式转让全部所持发行人股份。

(2) 2012 年 11 月，建银国际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以不低于 4.80 元/股的价格转让建银国际所持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根据建银国际的公司章程规定，建银国际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转让等处置事项。

(3) 针对此次股份转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297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中同华津评报字（2012）第 009 号”《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亦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建银国际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审计、评估等手续。

(4) 2012 年 12 月，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送“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5) 2012 年 12 月，建银国际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转让完成后，建银国际退出发行人。

综上所述，建银国际退出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建银产业退出发行人

根据建银国际的公司章程、投决会决议、其与建银产业的基金管理协议、建银产业的公司章程、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文件，建银产业退出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2 年 6 月，建银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招拍挂方式转让全部所持发行人股份。根据建银国际与建银产业的基金管理协议、建银国际和建银产业的公司章程规定，建银国际所管理的基金（包括建银产业）的投资事项，建银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2) 针对此次股份转让，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德财



GRANDWAY

审报字（2015）第 047 号”《审计报告》，中评宏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评宏信评报字[2015]第 1056 号”《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建银产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以及审计、评估等手续。

（3）2016 年初，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送“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5）2016 年 3 月，建银产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转让完成后，建银产业退出发行人。

综上所述，建银产业退出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说明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资的原因、回购作价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内部决策程序，回购事项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因 2010 年遭受火灾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计划，短期内不再谋求上市，发行人部分股东出于个人原因选择退出，故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以减资注销的方式回购拟退出股东的股份。

2. 回购作价的依据

根据建银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决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及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文件，建银国际结合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及其内部决策，确定其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8 元/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关于本次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以建银国际的股份交易价格为回购的作价依据并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6 月与拟退出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价格为 4.8 元/股。

3. 债权人通知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债权人通知及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 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3) 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工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4) 2013 年 10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1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回购股权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0 万元；

(5)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回购股份并减资已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内部决策程序，回购事项不存在程序瑕疵。

六、关于资质与产品质量（问询函第 18 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到期且尚未续期，同时，子公司华杨医疗从事医疗器械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

(1) 披露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续期的情况，发行人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

且未获续期的期间内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被环保执法机关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2) 结合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及获取的资质，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资质是否齐全。

(3) 披露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受托生产方（若存在）是否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

(4) 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药物不良反应等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

(5) 若前述主体存在资质方面的瑕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资质瑕疵影响生产、销售或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续期的情况，发行人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且未获续期的期间内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被环保执法机关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续期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202006079820552001Q”号《排污许可证》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企业端（查询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获发“913202006079820552001Q”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日。

2. 发行人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且未获续期的期间内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

根据“国办发[2016]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江阴市环保局出具的《说明》，“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按行业分期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政策要求，华兰股份应于 2020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届时由华兰股份按照规范要求至环保部门办理”，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申港环保科工作人员确认，在华兰股份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且未获续期的期间内，华兰股份可根据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浓度等事项进行排放。

据此，发行人依据“3202812017020084B”号《排污许可证》（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排放，并聘请专业机构定期进行检测。

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访谈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申港环保科工作人员，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网站，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良好，能够按照原《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排放，其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且未获续期的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发行人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且未获续期的期间内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未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亦不存在被环保执法机关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及获取的资质，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资质是否齐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三海兰陵、华杨医疗以及重庆渡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三海兰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三海兰陵的《营业执照》、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直接接触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海兰陵的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规定，发行人生产直接接触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需通过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登记平台登记并获得药包材登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名录、产品销售合同、《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并经查询药品审评中心的登记平台（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三海兰陵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完成的登记、备案并获取登记号的产品品种共有89个，除《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已披露的88个以外，发行人新完成登记、备案的产品为三海兰陵的“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2”，登记号为“B202000007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批准文号为“国药包字20160124”、有效期至2021年1月26日的注射液用氯化丁基橡胶塞《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尚未在药品审评中心的登记平台完成登记备案，但根据《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除上述已取得的产品资质外，发行人及三海兰陵拥有的其他与销售活动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签发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华兰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江阴）	01370646	—
2	华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江阴海关	3216960129	长期
3	华兰股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9001602	—
4	三海兰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庆）	01658556	—
5	三海兰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	5002961112	长期



据此，发行人及三海兰陵已取得从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

2. 华杨医疗

根据发行人陈述、华杨医疗的《营业执照》、产品销售合同，华杨医疗的主营业务为二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一类医疗器械、硅橡胶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陈述、华杨医疗提供的产品名录、产品销售合同，华杨医疗的主要产品为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垫片、一次性使用自动痔疮套扎器和一次性使用无菌肛门镜。其中，一次性使用自动痔疮套扎器和一次性使用无菌肛门镜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规定，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垫片需通过国家药品评审中心登记平台登记资料获得药包材登记号。

根据华杨医疗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以及查询药品审评中心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华杨医疗已取得与生产、销售其产品活动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签发单位	批准文号/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华杨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60042 号	2021.07.26
2	华杨医疗	一次性使用自动痔疮套扎器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172091046	2022.06.13
3	华杨医疗	一次性使用无菌肛门镜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162090687	2021.07.24
4	华杨医疗	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垫片	国家药品评审中心 登记平台	B20200000402	—
5	华杨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江苏江阴）	01356925	—
6	华杨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3216965658	长期



7	华杨医疗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9603389	—
---	------	---------------	------------	------------	---

华杨医疗在其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上述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综上所述，华杨医疗已取得从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

3. 重庆渡澄

根据发行人陈述、重庆渡澄的《营业执照》、产品采购合同，重庆渡澄定位为发行人的采购服务平台，主营业务为橡胶原料以及高阻隔性膜材料的采购。根据重庆渡澄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重庆渡澄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签发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重庆渡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庆）	03108148	—
2	重庆渡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重庆海关	500296046S	长期
3	重庆渡澄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重庆海关	5003600441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资质齐全。

（三）披露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受托生产方（若存在）是否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华杨医疗生产的医疗器械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其经销商

销售华杨医疗生产的医疗器械需要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根据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华杨医疗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0.91%、0.88%和 0.77%，占比较低，且华杨医疗的经销商数量众多，故本所律师核查了华杨医疗主要经销商（以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累计达到 70%为计算依据）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查验，华杨医疗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均已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具备销售华杨医疗产品的资质。

（四）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药物不良反应等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访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药物不良反应等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五）若前述主体存在资质方面的瑕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资质瑕疵影响生产、销售或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质方面的瑕疵。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资质瑕疵影响生产、销售或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关于境外销售（问询函第 21 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1,660.38 万元、3,161.09 万元和 4,726.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8%、7.41%和 10.37%。外销金额与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请发行人：

(1) 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 披露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是否提高，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及其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3) 披露发行人在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4) 结合报告期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说明并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5) 披露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以及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出具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一) 核查方法和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真实性和最终销售情况以及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客户清单、境外销售明细表、境外销售合同、境外销售订单，了解发行人与其境外客户的合同签署情况；

2. 核查了发行人的出口资质证明、出口报关单、商业发票、箱单、提货单、出口免抵退税文件等，了解发行人与其境外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的外币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发行人与其境外客户的款项支付情况；

4. 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终端客户和主要境外经销商（合计收入占报告期累计收入的 90%以上），取得了其签署的境外最终销售情况《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及销售去向；

5.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总收入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的国家，取得了该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产品在该国销售所需资质和合规性情况；

6.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总收入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的国家，取得了发行人在该国的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产品在该国销售所需资质和合规性情况；

7. 核查了江阴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是否存在缴纳相关罚款的情况；

9.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模式、境外销售所需资质情况以及合规性情况、产品出口和税务相关合规性的情况；

10. 查询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等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受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取得发行人针对其境外销售所需资质、境外销售合规性、产品出口合规性的说明。

（二）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相关情况



GRANDWAY

1. 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客户清单、境外销售合同、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出口报关单、商业发票、箱单、提货单、外币账户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验其境外客户签署的境外销售情况《确认函》，发行人境外交易客户真实存在、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之间有真实的货物流转及资金回收，在报告期内与境外客户存在真实交易。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订单并对主要终端客户及经销商（合计收入占报告期累计境外收入的 90%以上）进行了发函，根据前述主要终端客户及经销商的回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	经销商/客户	最终销售去向
1	韩国	DaeKyung PHARMACEUTICAL&COMETIC CO.,LTD	不直接使用，转销至韩国其他药品 制造厂商
2	巴基斯坦	Sami Pharmaceuticals(Pvt.)Ltd	直接使用，最终销售地为巴基斯坦
3	俄罗斯	Industrial-Commercial Firm Prometey	直接使用，最终销售地为俄罗斯
4	阿根廷	ALCAP SRL	不直接使用，转销至阿根廷其他药 品制造厂商
5	土耳其	Turkplast Saglik Urunleri A.S.	直接使用，最终销售地为土耳其
6	埃及	Pharco B international	直接使用，最终销售地为埃及
7	埃及	Rameda Pharmaceuticals	直接使用，最终销售地为埃及
8	巴基斯坦	SURGE LABORATORIES PVT LTD	直接使用，最终销售地为巴基斯坦
9	印度	Prasad Meditech	不直接使用，转销至印度其他药品 制造厂商
10	意大利	Lisapharma S.p.A	直接使用，最终销售地为意大利
11	土耳其	Vem ilac Sanayi ve Ticaret A.S.	直接使用，最终销售地为土耳其
12	伊朗	Ronak Biopharmaceutical Co.(Ronak Darou Co.)	直接使用，最终销售地为伊朗
13	印度	Servo-Med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直接使用，最终销售地为印度

序号	国家	经销商/客户	最终销售去向
14	美国	PHIL INTER PHARMA CO., LTD	直接使用, 最终销售地为越南
15	孟加拉	Opsonin Pharma LTD	不直接使用, 转销至孟加拉药品生产制造厂商
16	埃及	Pharma Swede Egypt	直接使用, 最终销售地为埃及
17	乌克兰	JSC Kievmedpreparat	直接使用, 最终销售地为乌克兰
18	印度	GreenSignal Bio Pharma Private Limited	直接使用, 最终销售地为印度
19	秘鲁	Agrovet Market S.A.	直接使用, 最终销售地为秘鲁
20	沙特阿拉伯	Pharmaceutical Solutions Ind Ltd	直接使用, 最终销售地为沙特阿拉伯
21	孟加拉	Incepta Pharmaceuticals Ltd.	不直接使用, 转销至孟加拉药品生产制造厂商
22	危地马拉	Agencias Maldonado	不直接使用, 转销至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等地的药品制造商
23	土耳其	Polifarma ilac San. ve Tic. A.s	直接使用, 最终销售地为土耳其
24	沙特阿拉伯	Saudi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直接使用, 最终销售地为沙特阿拉伯
25	埃及	AMRIYA PHARMA	直接使用, 最终销售地为埃及
26	印度	Otsuka Pharmaceutical India Pvt. Ltd	直接使用, 最终销售地为印度

3. 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合同及销售明细,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分为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 未在境外设立主体进行产品销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总收入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国家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在该等国家的销售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要内容
----	----	----------	------



GRANDWAY

序号	国家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要内容
1	韩 国	HANMAEUM LAW FIRM & NOTARY OFFICE	发行人在韩国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韩国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韩国规定
2	巴基斯坦	SETHI & ASSOCIATES	发行人在巴基斯坦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巴基斯坦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巴基斯坦规定
3	俄罗斯	德和恒莫斯科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在俄罗斯销售产品无需取得特殊许可，俄罗斯也没有对该等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合同符合俄罗斯的法律；在俄罗斯没有针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程序或行政处罚
4	土耳其	Av. Ceren Özatay	发行人在土耳其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土耳其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土耳其规定
5	埃 及	MR/Sameh m Andraous lawyer	发行人在埃及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埃及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埃及规定
6	印 度	Rutwik Kishan Rao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印度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印度规定
7	阿根廷	Alvaro Mario Sosa - Lawyer	发行人在阿根廷销售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在阿根廷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阿根廷规定

(2)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总收入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国家的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该等国家的销售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	客户	销售资质	诉讼、纠纷情况
1	意大利	Lisapharma S.p.A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2	伊 朗	Ronak Pharmaceutical Co.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3	孟加拉	Opsonin Pharma Ltd.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4		Incepta Pharmaceuticals Ltd.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5	秘 鲁	Agrovet Market S.A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6	危地马拉	Agencias Maldonado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GRANDWAY

序号	国家	客户	销售资质	诉讼、纠纷情况
7	沙特阿拉伯	Saudi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8		Pharmaceutical Solutions Ind Ltd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9	卡塔尔	Qatar Pharma for Pharmaceuticals Industries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10	印度尼西亚	PT. FERRON PAR PHARMACEUTICALS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11		PT CAHAYA PRIMA MAKMUR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12	乌克兰	JSC Kievmedpreparat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无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客户确认函，发行人在上述国家的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符合当地规定。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客户确认函，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上述国家的销售业务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或相关行政处罚。

4. 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1）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出口资质证明、报关单、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仅华兰股份从事产品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华兰股份已取得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签发单位	编号	签发/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华兰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江阴）	01370646	2013.12.20	—
2	华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3216960129	2016.02.25	长期
3	华兰股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9001602	2009.10.30	—



GRANDWAY

根据江阴海关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相关规定。

（2）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税务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系生产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增值税的政策，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销售发票等出口免抵退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其境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真实，发行人在其境外主要终端客户及经销商客户所在国家的销售符合当地规定，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GRANDWAY

八、关于土地与房屋的瑕疵（问询函第23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10处房屋、9处土地存在被抵押的情形，8处

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 披露 8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及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结合该等建筑物现有用途，披露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是否存在可替代房屋；该等房屋是否属于违建，是否存在被房屋、土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说明 10 处房屋、9 处土地被抵押涉及的具体事项和原因，是否涉及重大权属瑕疵。

(3) 结合前述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4) 披露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权属是否清晰。

(5) 披露发行人所持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若存在，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程度及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 8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及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结合该等建筑物现有用途，披露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是否存在可替代房屋；该等房屋是否属于违建，是否存在被房屋、土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八处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及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共计 2,799.02m²，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 2.82%，账面价值为 0 元。



GRANDWAY

2. 该等建筑物的用途及被要求拆除的可替代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可替代措施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 (m ²)	可替代性	拆除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华兰股份	职工宿舍	原职工宿舍，现已空置不再使用	1,230.69	无需替代	无影响
2	华兰股份	动力设备车间	存放动力设备	496.00	所需面积不大，且设备易移动，存在替代用房	无影响
3	华兰股份	小型原料仓库	存放原辅料	288.00	临时存放原料，具备替代用房	无影响
4	华兰股份	北配电间	配电室	151.05	辅助用房，具备替代用房	无影响
5	华兰股份	门卫室	门卫室	143.28	非生产经营用房，具备替代措施	无影响
6	华兰股份	轻钢办公室	模具车间	130.00	临时存放模具设备，易于搬迁且具备替代性用房	无影响
7	三海兰陵	不锈钢制作室	制作不锈钢	210.00	非生产经营所依赖，易于搬迁且具备替代性用房	无影响
8	三海兰陵	小食堂	餐厅	150.00	非生产经营用房，具备替代性用房	无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门卫、仓储、餐厅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产，可替代性强，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 该等房屋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及公司房屋建筑平面图，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是在发行人自有合法用地内建设，但尚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wuxi.gov.cn/>)、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http://zrzy.wuxi.gov.cn/>)、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rzyj.cq.gov.cn/>)、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zfcxjw.cq.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调查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申港街道办事处¹出具的《证明》，“华兰股份自 2017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华兰股份因生产需要在其厂区内搭建了六处辅助性用房、临时用房……因客观原因而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我街道考虑上述房屋所在处土地为华兰股份自有土地且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依据澄委发〔2017〕9 号、申办函[2018]1 号文件精神，免予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三海兰陵自 2017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三海兰陵厂区内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况，因上述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均在三海兰陵厂区内，未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本委确认三海兰陵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房产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 10 处房屋、9 处土地被抵押涉及的具体事项和原因，是否涉及重大权属瑕疵



GRANDWAY

¹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24 号），申港街道办事处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行使对管辖区域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及强制拆除。

1. 房屋、土地被抵押涉及的具体事项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江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江阳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档案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9处土地、房屋被抵押,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抵押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债权履行期限	抵押金额	抵押合同编号
1	华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澄土国用(2009)第29057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0006906号	2019.07.09-2024.07.08	提供不超过2,779.13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江阴字第127号)
2	华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澄土国用(2013)第9367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40061号	2018.01.30-2021.01.29	提供不超过1,974.5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江阴字第026号)
3	华兰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3422号	2020.07.06-2023.07.05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2,410.76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0002471)
4	三海兰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303房地证2008字第00459号	2019.12.25-2020.11.12	为抵押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渝交银2019年涪抵字第034号)
5	三海兰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²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04590号	2018.08.29-2021.08.28	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涪陵支行2018年高抵字第2417012018300016号)
6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022665号			
7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04597号			
8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037578号			
9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04598号			



GRANDWAY

² 2018年10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变更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据此，发行人 9 处土地、房屋被抵押，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提供的担保。

2. 上述抵押情况不涉及重大权属瑕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江阴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档案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被抵押房屋及土地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偿还借款，未发生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房屋、土地被抵押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重大权属瑕疵。

（三）结合前述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1. 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

（1）存在权利负担的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江阴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档案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被抵押房屋土地现



GRANDWAY

有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利负担的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他项权利	主要用途
1	华兰股份	澄土国用（2009）第 29057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 fsg0006906 号	江阴市镇澄路 1488 号	抵押	成品仓库
2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422 号		抵押	车间、原材料仓库、职工宿舍
3		澄土国用（2013）第 9367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 fsg10040061 号	申港街道 申新路 59 号	抵押	仓储
4	三海兰陵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022665 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 36 号	抵押	仓储
5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590 号		抵押	生产
6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597 号		抵押	宿舍、生活
7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598 号		抵押	门房
8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578 号		抵押	配电房
9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459 号	涪陵区李渡大石庙 居委 10 组（厂房、办公楼）	抵押	办公、生产

（2）存在权利瑕疵的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利瑕疵的房屋土地的主要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2”。

2. 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1）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基于前述分析，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占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的 2.82%，占比较小，且主要用途为仓储、门卫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产，可替代性强，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不会对

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江阴市申港街道办事处、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三海兰陵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华兰股份及子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给华兰股份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将对华兰股份及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其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潜在风险及防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1”），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已到期债务，发行人均能如期清偿，其余未到期的债务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因未能如期偿还借款而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

另外，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1”中第3、4、5、6、7、8、9项房屋相关的借款，除发行人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为其提供了保证担保。根据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在行使担保物权前承担保证责任，降低了该等抵押物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土地及房屋被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GRANDWAY

（四）披露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

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公司生产部门主管、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以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同一类别设备合计原值大于 4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真空橡胶成型机	78
2	开炼、密炼机及配套输送设备	36
3	冲边机、冲床、自动冲切系统	35
4	干燥机	25
5	纯化水设备、水处理系统	6
6	金属检测机、视觉检测系统、灯检线	22
7	胶塞清洗机、洗脱机	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采购方式取得所有权，已支付完毕相应货款，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动产抵押登记书》及《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未在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有关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权属清晰。

（五）披露发行人所持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若存在，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程度及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境内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境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

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情况的查询报告》、ISONO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P.C. 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 57 项授权的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5 项境内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前述相关知识产权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访谈发行人行政部经理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涉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其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不存在权属纠纷。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涪陵中心支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涪陵海关、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RANDWAY

设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股东华夏保险的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8月6日变更为王毅。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2006079820552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名录，并经验药品审评中心的登记平台（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完成登记、备案的产品为三海兰陵的“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氯化丁基橡胶塞-2”，登记号为“B2020000073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211,769,533.03	209,725,191.64	99.03
2019 年度	459,745,902.76	455,799,086.36	99.14
2018 年度	433,561,512.32	426,810,416.26	98.44
2017 年度	388,351,182.51	378,871,657.81	97.5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根据江苏华兰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原关联方江苏华兰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 根据江阴市城区花夕月美容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蕾亦设立了个体工商户江阴市城区花夕月美容馆，经营范围为美容、美甲、美睫服务；化妆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花卉、服装、小饰物、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GRANDWAY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采购劳务、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接受劳务情况

2020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江阴市华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汽车维修服务，金额为24.94万元。

(2) 出售商品情况

2020年1-6月，华兰机电向发行人支付分割电力的电费共计6.84万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001253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授信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三海兰陵	1,000	2020.01.06-2020.12.25	否
2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三海兰陵	2,000	2020.01.21-2021.01.17	否
3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三海兰陵	1,000	2020.04.29-2021.04.28	否
4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三海兰陵	710	2020.04.26-2021.04.23	否
5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三海兰陵	283.0464	2020.04.20-2021.04.17	否
6	华国平、华一敏	三海兰陵	1,000	2020.01.10-2021.01.09	否
7	华国平、华一敏	三海兰陵	1,000	2020.01.14-2021.01.13	否
8	华国平、华一敏	三海兰陵	1,000	2020.05.06-2021.05.05	否
9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三海兰陵	300	2020.06.18-2021.06.10	否



GRANDWAY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授信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0	华国平、杨菊兰	华兰股份	1,000	2020.06.10- 2021.06.11	否
11	华国平	华兰股份	1,500	2020.07.13- 2021.07.12	否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接受服务、分割电力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及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江阴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档案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名下的“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422 号”不动产权新设置了抵押权，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422 号	华兰股份	镇澄路 14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16,561.00/ 15,185.00	2052 年 12 月 27 日止	抵押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GRANDWAY

根据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购买协议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66,891,887.20 元、净值为 57,649,036.44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9,237,303.78 元、净值为 2,208,347.83 元的电子设备；原

值为 14,663,048.66 元、净值为 2,044,694.07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2,220,001.40 元、净值为 2,091,559.38 元的办公设备。

（三）资金受限情况

根据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函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保证金为 6,303,575.39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截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华兰股份	胶塞产品	2020.08.27- 2023.08.17	2020.08.27
2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华兰股份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	2020.09.10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截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编号
1	华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600	2020.07.20- 2021.07.15	2020.07.20	2020 年（江 阴）字 00802 号
2	华兰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0	2020.07.13- 2021.07.12	2020.07.06	3201012020 0011621

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截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2020 年 7 月 6 日，华兰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200024711），约定华兰股份以其拥有的“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422 号”不动产为华兰股份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之间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94,971.79 元，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122,362.62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待报销款项，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差旅招待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第 003821 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产品销售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5%
	简易计税方法	3%
	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第 003821 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新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320029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据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表显示申报状态为“主管部门已正式通过”。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三海兰陵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新期间内实际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华杨医疗在新期间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001253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056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验证相关凭证、财政补贴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6月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华兰股份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84,352.36
2	华杨医疗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2,462.60
3	三海兰陵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线用的标准仓库和库房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和〈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2]206号）、《2012年拟支持重庆市第四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名单公示》	12,500.00
4		进口博览会补贴	《重庆天翔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会务工作的通知》《2019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会务费补贴款拨付通知》	3,40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2006079820552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走访江阴市生态环境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查询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14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0〕010619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赌协议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分别与华夏保险、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初投资、宁波励鼎、上海浩鋈、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签署了《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股份变动约定（含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持续资本运作等事宜进行了约定。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解除、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终止解除情况如下：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华一敏、

杨菊兰分别与华夏保险、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初投资、宁波励鼎、上海浩鋈、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签署了《〈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解除、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亦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因此，前述《补充协议》中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义务、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已解除，不再执行。

经查验上述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补充协议》解除后，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经查验上述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二）相关方书面确认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签署的《关于对赌协议解除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对赌协议签署各方的确认情况如下：

发行人、华兰机电、华兰进出口、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确认：自上述对赌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述投资者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未签署任何有关对赌协议效力恢复之协议，亦未对上述投资者及公司其他股东作出对赌协议效力恢复之承诺。

华夏保险、上海汉仁、惟勤投资、宣初投资、宁波励鼎、上海浩鋈、王家华、陈永勤、范素月、粤商高科、南通衡麓、张思夏、赵洪、郑俊、朱菊芬、宁波津韦、日照宸睿确认：《补充协议》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约定；相关各方之间

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方之间所约定的对赌协议已解除、自始无效，且《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均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第 13 题涉及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江阴融汇股权转让事项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曾持有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融汇）11%股权并于 2017 年转让给华国平，2018 年华国平以 495 万元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8 年华国平转让江阴融汇 11%股权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发行人 2017 年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华国平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转让给华国平时股权作价是否公允，江阴融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江阴融汇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与华兰机电、华国平、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江阴融汇与其股东签署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国平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未对江阴融汇出资，其持有的江阴融汇 11%股权均由华国平实际出资。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江阴融汇 11%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550 万元，即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华国平，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真实的出资情况，华国平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江阴融汇转让前的财务报表、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国平、交易对方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确认，2018 年 10 月，华国平将其持有江阴融汇 11%股权（550 万元注册资本额）以 495 万元价格转让



GRANDWAY

给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相较原始出资 550 万元略有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计划减少对外投资、专注于经营发行人主业，故基于江阴融汇转让时的资产状况与发展前景在原始出资额基础上与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华国平系其将持有的江阴融汇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华国平，而华国平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系双方依据江阴融汇的资产状况与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华国平此次对外转让价格 495 万元较原始出资额 550 万元略有降低，不存在显著差异。江阴融汇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江阴融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江阴融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江阴融汇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江阴融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借贷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0年11月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18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0）010791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影响（《落实函》第1题）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制药企业与药用胶塞企业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后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发生更换，该制度将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开展。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获取能力、市场整体格局、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补充披露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对发行人未来拓展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全面影响，如该制度的实施对发行人存在负面或不利影响，比如不利于抢占竞争对手市场等，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在药品生产企业对药用胶塞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在提高产品质量、把控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形。

（一）共同审评审批制度对发行人未来拓展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全面影响

1. 发行人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直接接触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覆膜胶塞、常规胶塞等，凭借长期实践及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已自主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优质的配方和工艺技术，形成了特有的核心技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四”），具备较强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出具的《关于药用包装胶塞行业相关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陈述，2019年国内药用胶塞市场规模约400亿只，其



GRANDWAY

中覆膜胶塞市场规模约 20 亿只，发行人药用胶塞总销量为约 40.08 亿只，其中覆膜胶塞销量约 5.67 亿只，覆膜胶塞产品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2、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增量市场份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制药企业对药用胶塞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制药企业为保证所研发生产的药品、制剂成功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并且在后续生产中不出现质量问题，对药用胶塞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将更谨慎、更严格，更倾向于选择技术水平实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核心产品具备技术壁垒的药用胶塞行业领先企业。覆膜胶塞凭借其高阻隔性、良好的相容性和稳定性特点，更符合药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监管要求，在高端注射剂领域具备不断扩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利用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在覆膜胶塞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更易于进入生物医药、原研药、创新药等新药品及高附加值注射剂类药品市场等新的市场领域，获取增量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丽珠集团、东诚制药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均系受益于相关原研药、创新药等新药品及高附加值注射剂类药品上市等因素。

3、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存量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随着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药用胶塞行业中技术水平更高的覆膜胶塞渗透率将不断提高，具备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将在行业发展中实现新客户的开拓和市场份额的提高；同时，随着综合实力较弱的中小型药用胶塞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失去竞争优势，将有利于发行人利用自身在配方工艺、生产规模、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获得更多的存量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GRANDWAY

4、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对发行人抢占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下，由于制药企业更换药用胶塞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胶塞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的合作关系也会更加稳固。但是行业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与现有存量客户的绑定关系也会更加深入，不利于发行人实现短期内快速抢占主要竞争对手的存量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在提高产品质量、把控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形

1. 发行人在提高产品质量、把控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生产过程防止混淆、差错的管理规程》《包装岗位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以及相关认证证书，为提高产品质量、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5378（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覆盖药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的研发和制造；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物料仓库管理规程》《验证总计划》《自检管理规程》《成品放行审核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覆盖了从供应商管理、原材料管控、生产环节关键质量控制点管控、成品抽样检测、包装发运管理等整个生产业务流程，具体包括：

生产环节	主要内控制度
物料管控环节	《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物料仓库管理规程》《采购管理规程》



GRANDWAY

生产管控环节	《验证总计划》《自检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生产过程防止混淆、差错的管理规程》《生产控制区环境卫生管理规程》《生产控制区个人卫生管理规程》
成品检测环节	《成品管理规程》《成品放行审核管理规程》《产品年度质量回顾管理规程》《不合格品、废品处理管理规程》
存储、保管、运输环节	《物料仓库管理规程》《成品仓库管理规程》《包装岗位操作规程》《产品运输管理规程》

（1）物料管控环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相关制度、供应商管理及原材料检验相关记录、访谈发行人采购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采购以保证产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研发样品供应、批量试验样品供应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计、现场审计、年度定期审计和有因审计；同时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影响的风险程度确立物料的安全等级，物料到库后先行核实物料名称、规格并与检验报告书核对，检查包装外观是否污染、破损、渗漏、受潮、霉变等，物料满足接收条件后进入待检区交予质量管理部抽样检验、入库。

（2）生产管控环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生产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部和质量管理部共同负责，生产部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清洁、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保证操作规程的规范性，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质量管理部依据产品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情况进行生产工艺分析及持续改进。根据相关生产记录及抽样检测记录，发行人通过对产环节关键质量控制点（如混炼、预成型、硫化、冲边、清洗）多次进行抽样检测，并要求在车间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个工艺环节、生产步骤均需保留完整的过程性记录，以确保产品生产按照既定工序与配方有序、规范展开，且保证了产品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



GRANDWAY

（3）成品检测环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成品检测相关制度、相关检测报告及成品

放行通知单、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发行人成品检测环节视产品型号依据不同标准按“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进行检测，主要检测项目有外观、尺寸、红外鉴别、不溶性微粒、灰分、挥发性硫化物、化学性能、物理性能、生物性能等；生产部依据生产记录对生产过程及工序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质量管理部对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书进行审核，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人进一步审核无误后方可出厂销售。

（4）存储、保管、运输环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仓储、运输相关制度、仓库清洁记录及温湿度控制表、物流公司资质评审记录、访谈发行人仓库管理人员，发行人制定了《物料仓库管理规程》《成品仓库管理规程》等内控制度，分别从仓库的功能分区、环境的卫生要求、虫鼠害的防治、物料的码放分类等方面进行规范，保证产品贮存在洁净、阴凉、干燥、通风的环境，避免混淆和差错以及交叉污染；同时为保证产品装卸与运输过程规范化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包装岗位操作规程》《产品运输管理规程》等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安排发货计划、运输管理、承运车辆检查与登记，监督装卸的全过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0]第 0012538 号《审计报告》、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访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cjgj.wuxi.gov.cn/>）、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cjgj.cq.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争议、纠纷或诉讼。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RANDWAY

（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合并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da.jiangsu.gov.cn/>、<http://scjgj.jiangsu.gov.cn/>）、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合并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yaojianju.cq.gov.cn/>、<http://scjgj.cq.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质量管理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及发行人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提高产品质量、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并能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25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1〕010242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直接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产品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下“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及附件《覆盖行业及代码》，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在重点排放行业之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在高耗能行业之列。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从事药用胶塞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显示发行人信用评价等级为蓝色，不存在失信的情况；此外，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列；经查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江苏省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庆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列。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阴市和重庆市涪陵区发改委出具的证明、访谈江阴市环保局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国制造 2025》《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南》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发行人从事的医药包装材料行业是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政策均明确了新型医药包装材料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准入条件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名录、《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以及查询药品审评中心的登记平台（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完成的登记、备案并获取与药用胶塞相关的药包材登记号共有 85 个，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所必须的资质。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

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投资项目审批、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及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意或批复、备案，且已通过主管环保部门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并经查询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华兰股份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江阴临港备[2020]112号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4.30
2	华兰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阴临港备[2019]187号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8.14

根据江阴市环保局出具的“锡行审环许[2020]1274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1239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如前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根据发行人相关投资项目审批、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验收文件，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之列；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阴市和重庆市涪陵区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江阴市环保局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相关程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在淘汰类项目之列，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GRANDWAY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

准

（一）能源资源消耗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用电量随之增加。其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金额）、元/度（单价）、元/每吨（单价）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占比
电力	886.52	0.67	1,974.02	0.72	1,807.46	0.72	1,590.08	0.74
水	40.90	3.67	84.65	3.87	79.19	3.74	75.27	3.60

如前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经查询中国标准化协会相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在能源消耗限额之列；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阴市和重庆市涪陵区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江阴市环保局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环评报告、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各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项目	污染物来源	处理设施（方式）
废水	胶塞清洗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纯水制备
	模具清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冷却排水、纯水站排水	作为清洁下水排放
废气	称量混合投料过程、炼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设有两级脉冲滤筒式除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器
	硫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有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器



项目	污染物来源	处理设施（方式）
噪声	各类机泵、循环冷却塔、空压机、引风机	采用密闭、隔声、减振、绿化等方式处理
固废	除尘器沉渣、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纯水制备过程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废分类暂存，不排放。危险废物由第三方专业公司定期处理；一般固废由制定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202006079820552001Q”号《排污许可证》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企业端（查询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8日），发行人获发“913202006079820552001Q”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日。

根据相关检测报告、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访谈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申港环保科工作人员，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查询日期：2021年2月8日）网站，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良好，能够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排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陈述、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江阴市生态环境局、查询百度、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媒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2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GRANDWAY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相关规定、相关业务合同、《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投资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复、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不在淘汰类项目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阴市和重庆市涪陵区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江阴市环保局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1 年 2 月 2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3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32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GRANDWAY

003461号) (以下称“大华审字[2021] 003461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主要供应商。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持股 50%的企业，黄锦锋、黄伟国分别担任其总经理、监事。黄锦锋、黄伟国 2018 年 7 月共同投资设立并分别担任总经理、监事的江苏恒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恒亦德）自 2018 年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低于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有关供应商选取、管理的内控制度说明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与江苏恒亦德长期供货条款内容、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其丁基采购价橡胶格低于均价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背景资料说明江苏恒亦德是否实质上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第四题）

（一）结合有关供应商选取、管理的内控制度说明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供应商选取、管理制度，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发



GRANDWAY

行人对供应商的选取和管理已建立了《标准管理规程 SMP：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和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在确定新供应商时，采购部会与技术研发部、质量管理部，根据供应物料等级、供应商类型共同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质量水平、价格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首次使用的物料规格，在经过初步考核

合格的供应商，还需提供样品供质量管理部检测、生产部试用，均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负责人、江苏恒亦德相关经办人员，江苏恒亦德成立后主要经营橡胶制品的贸易业务，其经营团队亦接触丁基橡胶贸易相关业务领域多年，具备相关市场资源。其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系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国内卤化丁基橡胶的反倾销政策正式实施后，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供需情况受到较大影响，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和稳定性，发行人当年开拓了江苏恒亦德、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青岛名辰双合橡胶有限公司等多家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其中，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主要采购俄罗斯产地的卤化丁基橡胶，该品牌及型号的卤化丁基橡胶属于发行人在生产中已批量使用的物料，其质量水平、理化性能等指标在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建立商业往来前已通过产品研发和质量检测。因此发行人在评估江苏恒亦德经营资质、供货能力和价格水平等方面合格后，即将其列为橡胶供应商之一。

综上所述，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系由于发行人为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而进行了更多橡胶贸易商的供应渠道开发，江苏恒亦德具备相关市场资源，且其供应的卤化丁基橡胶已在发行人产品中批量使用，经发行人评估合格后，即导入发行人的橡胶供应商体系，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与江苏恒亦德长期供货条款内容、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其采购丁基橡胶价格低于均价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签订的供货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采购合同，并经访谈江苏恒亦德了解，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原材料如卤化丁基橡胶，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之间采取随行就市定价模式，每次采购时单独签订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之间签订单次采购合同，未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	--------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采购标的、数量和价款	双方约定采购橡胶名称、规格型号、采购单价、数量和总价款，并注明以需方订单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需方指定的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需方的生产需要
质量保质期	半年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至需方仓库，运输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验收标准	根据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结算方式	款到提货，或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或验收合格发票到付款；支付方式为电汇
其他事项	双方对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违约解决方式、生效条件和其他合同事项等进行约定

2. 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采购合同，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向江苏恒亦德及其关联主体采购卤化丁基橡胶 817.70 万元、429.02 万元和 440.41 万元。根据对江苏恒亦德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文件，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年度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20%（2018 年）、10-20%（2019 年）及 50%左右（2020 年）。

3. 发行人对江苏恒亦德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采购一般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模式，采购时间、采购品种与采购规模受发行人自身需求、市场价格情况、产品定位、合作方式、未来市场预测等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的丁基橡胶主要为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在国内主要以贸易供应商为主，因其生产规模大、原材料石油价格较低，因此市场价格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略低于公司当年整体的平均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及其他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采购的同一品牌卤化丁基橡胶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物料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价格 (元/KG)	差异率
2020 年	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 (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440.41	21.24	0.00%
		枫硕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85.36	21.24	
2019 年	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 (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214.51	20.69	-0.51%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4.60	20.80	
2018 年	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 (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606.66	20.69	-1.67%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381.76	21.04	

注：1、江苏恒亦德包括江苏恒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阴佑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聚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为使得采购价格可比，降低因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江苏恒亦德与可比公司的采购订单时间间隔不超过 3 个月；

3、差异率计算结果=江苏恒亦德采购价格/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就同一品牌卤化丁基橡胶向江苏恒亦德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以及江苏恒亦德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就该等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除江苏恒亦德¹以外，发行人亦存在其他合作的相关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江苏恒亦德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低于均价主要系其供应的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江苏恒亦德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存在其他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其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GRANDWAY

(三) 结合背景资料说明江苏恒亦德是否实质上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江苏恒亦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主要供

¹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江苏恒亦德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销。

应商的走访、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江苏恒亦德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机电与江苏恒亦德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锦锋共同持股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黄锦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黄伟国担任其监事；

(2) 江苏恒亦德监事黄伟明与黄伟国系兄弟关系；

(3) 黄锦锋与黄伟国系父子关系，黄伟国持有发行人 1.34%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	上述关系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公司法》	控股股东	否
	实际控制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否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否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否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规则》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该企业的母公司、子公司	否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否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否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否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否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GRANDWAY

综上所述，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3”的分析，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丁基橡胶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江苏恒亦德实质上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江苏恒亦德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3”的分析，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丁基橡胶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

所律师对江苏恒亦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江苏恒亦德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346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27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江阴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涪陵中心支局、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涪陵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根据大华审字[2021] 0034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33.13 万元、7,713.2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深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名录，并经验药品审评中心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查询日期：2021年3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完成登记、备案的产品并获取登记号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B20210000031	预灌封注射器用覆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膜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发行人	I
2	B20200000456	注射液用覆聚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发行人	I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1] 0034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446,322,570.52	443,647,774.91	99.40
2019 年度	459,745,902.76	455,799,086.36	99.14
2018 年度	433,561,512.32	426,810,416.26	98.4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兰机电，实际控制人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日期：2021年3月9日）等网络公开信息，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华兰进出口	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经营的领域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一敏持股 100%
2	华聚赢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兰进出口担任普通合伙人
3	华恒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包装行业、机械设备行业、信息技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菊兰持股 26.61%、孙颖持股 18.50%、陈蕾亦持股 12.33%、华丽敏持股 8.63%
4	江阴市华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与维护；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零售	华一敏持股 50%
5	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华兰机电持股 50.00%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比例的股东为华兰机电、华夏保险、华一敏，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二）”。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日期：2021年3月9日）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华杨医疗	二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一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仓储（不含危险货物）；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硅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三海兰陵	生产、销售：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瓶塞、铝塑组合盖及其他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批发及统一配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器设备、模具；自有房屋租赁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重庆渡澄	批发及统一配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机器设备、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华国平	32021919570412****	董事长
2	华一敏	32021919820329****	董事、总经理
3	李 论	13050319760529****	董 事
4	肖 锋	42220319630813****	董事、副总经理
5	马卫国	11010819690912****	董 事
6	王兆千	11010119870302****	董 事
7	虞丽新	32010219651114****	独立董事
8	裘 索	31010519621116****	独立董事
9	柳 丹	32128419831022****	独立董事
10	刘利剑	13010519750222****	监事会主席
11	陈 禹	34040519830803****	职工监事
12	叶玉萍	32028119901105****	职工监事
13	赵士军	3101041971122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徐立中	32110219730403****	财务总监
15	华智敏	32021919891129****	销售员，曾任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华国平与杨菊兰之次子
16	华丽敏	32021919891129****	三海兰陵行政总监，实际控制人华国平与杨菊兰之女



GRANDWAY

序号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7	孙 颖	21021119821227****	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一敏之配偶
18	陈蕾亦	32028119940410****	实际控制人华国平与杨菊兰次子华智敏之配偶

根据《上市规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系统集成；销售锂电池；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租赁机电设备；制造大容量动力锂电池。	发行人董事李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董事马卫国持股 86%，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马卫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杭州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董事马卫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北京三次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发行人董事马卫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网拓佳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马卫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9	青岛宸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马卫国担任董事、总经理
10	日照宸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马卫国持有74%合伙份额；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嘉兴宸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发行人董事马卫国持有31.27%合伙份额；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嘉兴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发行人董事马卫国持有48.33%合伙份额；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融金汇中（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发行人董事王兆千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橙联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价值评估；其他未列明评估；与评估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王兆千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人才培养（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发行人独立董事虞丽新持股 6.10%、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发行人独立董事虞丽新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发行人独立董事裴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8	上海栎裕企业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裘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其配偶合计持有100%合伙份额的企业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裘索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单位
20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长安心”粪便DNA肠癌检测试剂盒等肿瘤早期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可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技术研发的高科技生物技术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研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医药中间体、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试剂（除药品、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汇医慧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免疫及分子诊断技术、细胞治疗技术、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药中间体、试验用试剂的生产、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6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和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家庭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发行人监事刘利剑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页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开发与发行以及游戏平台运营。	发行人监事刘利剑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阴市双昊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的销售。	徐志君持股 70%、徐志君之配偶黄娅娟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黄娅娟的母亲杨菊芳系实际控制人杨菊兰之姐妹
30	江阴宏盛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电子产品、润滑油、针织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金加工。	徐志君持股 50%，且杨菊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江苏双昊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冷却塔、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徐志君持股 70%，且杨菊芳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江苏晨闻钧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任晨洁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任晨洁配偶为黄勇，黄勇的母亲杨菊芳系实际控制人杨菊兰之姐妹
33	江阴华晓包装箱有限公司	纸箱的制造、加工；橡胶、橡胶制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高岭土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	实际控制人杨菊兰亲属控制的企业
34	无锡市铁流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润滑油的销售；室内清洗服务。	实际控制人杨菊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5	江阴市康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设备、综合布线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电线电缆、安全消防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音响灯光照明设备的销售、安装	实际控制人华国平之女华丽敏持股 33.33%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6	江阴市城区花夕月美容馆	美容、美甲、美睫服务；化妆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花卉、服装、小饰物、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华国平之子华智敏配偶陈蕾亦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7	江阴市申港镇天宇橡塑制品厂	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	黄海金（已故）的个体工商户，杨菊华与黄海金为夫妻关系，杨菊华系杨菊兰之姐妹
38	江苏驰尚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铁合金、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服装、服装辅料、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气发生炉的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	陈兵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9	北京同鑫鼎利企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刘英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刘英丽系监事刘利剑之兄妹
40	宜兴市盛平工贸有限公司	涤纶粒子、化纤布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喷泉设备、环境保护设备、探伤设备、塑料制品的销售。	杭立平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杭立平系财务总监徐立中之兄妹的配偶
41	宜兴市和桥镇博宇塑业经营部	塑料制品零售。	杭立平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说明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说明
1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国平曾持有该公司股权	2017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11%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华国平；2018年11月，华国平退出该公司
2	重庆华兰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8年11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核准注销
3	咸阳中亚橡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菊兰持有该公司股权	2019年12月，经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注销
4	重庆三海兰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华一敏、华智敏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020年1月，华一敏、华智敏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华熙国际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5	江阴市澄南华记茶餐厅	个体工商户，华智敏为经营者	2020年5月，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6	江阴市华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华一敏、华智敏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20年6月，华一敏、华智敏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强
7	江苏华兰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华一敏持股50.00%，江阴市华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00%	已于2020年7月注销
8	江苏驰润贸易有限公司	华智敏配偶陈蕾亦的母亲持股45.00%，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曾经任职情况
1	田振国	21010519501201****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蔡 弘	11010719611108****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杨建国	32021919631009****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杨美娟	32028119870627****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王武平	32021919770203****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6	孟月红	32021919691023****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7	朱银华	32068119840530****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8	焦保安	34020219730515****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9	顾 彬	32010519721003****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1] 003461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采购劳务、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情况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关联方江阴市华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汽车维修服务，金额为 32.35 万元。

（2）出售商品情况

2020 年 7-12 月，华兰机电向发行人支付分割电力的电费共计 7.51 万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1] 003461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授信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国平、杨菊兰、 华一敏	发行人	1,000	2020.11.06- 2021.11.04	否
2	华国平、杨菊兰	发行人	2,000	2020.9.30- 2021.9.29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4.42	485.28	484.39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接受服务、分割电力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及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江阴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档案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559 号	江阴市镇澄路 1488 号	16,221.58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苏 (2020)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422 号	镇澄路 1488 号	2,471.51 2,208.2 10,505.29	工业	自建 收购 自建	抵押
3	发行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906 号	江阴市镇澄路 1488 号	11,778.23	非住宅	收购	抵押
4	发行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0061 号	申港街道申新路 59 号	10,657.85	非住宅	收购	抵押
5	发行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561 号	江阴市镇澄路 1488 号	7,753.13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560 号	江阴市镇澄路 1488 号	1,822.56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398.06			
				494.56			
7	三海兰陵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459 号	涪陵区李渡大石庙居委 10 组 (厂房、办公楼)	16,087.97	综合用房	自建	抵押
8	三海兰陵	渝 (2016)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590 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 36 号 3 幢	5,940.36	工业	自建	-
9	三海兰陵	渝 (2017)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022665 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 38 号 (原 1 号) 三海兰陵标准仓库	4,011.32	工业	自建	-
10	三海兰陵	渝 (2018)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41293 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 36 号 (仓库)	2,268.27	仓储	自建	抵押
11	三海兰陵	渝 (2016)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597 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 36 号 2 幢	1,789.14	工业	自建	-
12	三海兰陵	渝 (2019)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918591 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 38 号生产辅房	720.23	工业	自建	-
13	三海兰陵	渝 (2018)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746 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 36 号 (模具车间)	616.86	工业	自建	抵押
14	三海兰陵	渝 (2018)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41560 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 36 号 (杂屋间)	383.60	仓储	自建	抵押
15	三海兰陵	渝 (2018)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578 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 36 号 (配电房)	188.98	其他	自建	-
16	三海兰陵	渝 (2016)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598 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 36 号 1 幢 (门房)	17.26	工业	自建	-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及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江阴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档案查询结果》，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至)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澄土国用 (2009) 第 26127 号	江阴市镇澄路 1488 号	工业	出让	2050.02.03	28,285	挂牌出让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至)	面积(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09)第29057号	江阴市镇澄路14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2.27	26,614	收购	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3422号	镇澄路14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2.27	16,561	收购	抵押
4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13)第9367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新路5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2.27	15,124	收购	抵押
5	发行人	澄土国用(2009)第26126号	江阴市镇澄路1488号	工业	出让	2050.02.03	9,440	挂牌出让	抵押
6	三海兰陵	渝(2017)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022665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3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01.01	共有宗地面积26,498.88	挂牌出让	-
	三海兰陵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0459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01.01			-
	三海兰陵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0459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01.01			-
	三海兰陵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0459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01.01			-
	三海兰陵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03757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01.01			-
	三海兰陵	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918591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38号生产辅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01.01			-
7	三海兰陵	303房地证2008字第00459号	涪陵区李渡大石庙居委10组(厂房、办公楼)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7.05	共有宗地面积33,892.40	挂牌出让	抵押
	三海兰陵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041560号	涪陵区太乙大道3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7.05			抵押
	三海兰陵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04774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7.0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至)	面积(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三海兰陵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04129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7.05			抵押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2021年3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境内专利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瓶盖及瓶组合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413954.6	2020.03.26	原始取得	10年	-
2	装卸周转箱的手推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06034.8	2020.05.26	原始取得	10年	-
3	取包装箱的机械抓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635931.X	2020.04.24	原始取得	10年	-
4	一种安装结构及装配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11579.9	2020.06.04	原始取得	10年	-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 00346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764.91万元，主要为待安装、待改造设备、房屋改造工程等。



GRANDWAY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21] 003461号《审计报告》、购买协议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83,707,455.88元、净值为72,463,697.61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8,498,245.35元、净值为2,287,224.06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14,663,048.66元、净值为1,695,005.82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2,151,212.97

元、净值为 2,888,142.59 元的办公设备。

（六）资金受限情况

根据大华审字[2021] 003461 号《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函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保证金为 11,967,541.54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卤化丁基橡胶	798.05	2021.01.05
2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卤化丁基橡胶	3,823.47	2021.01.05

3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卤化丁基橡胶	1,160.54	2021.01.05
4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卤化丁基橡胶	758.15	2021.01.05
5	磐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真空橡胶成型机	1,020.00	2021.01.07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发行人	常规胶塞	框架协议	2020.10.01	根据实际订单结算
2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发行人	覆膜胶塞	采购合同	2020.11.04	1,226.00
3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冠疫苗专用胶塞	采购合同	2020.12.14	7,200.00
4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覆膜胶塞	采购合同	2021.01.01	742.00
5	DAEKYUNG P&C Co., Ltd (韩国)	发行人	常规胶塞、覆膜胶塞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6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常规胶塞	采购合同	2021.01.06	935.00
7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胶塞产品	采购合同	2021.01	5,400.00
8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覆膜胶塞	采购合同	2021.01.01	1,840.00
9	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覆膜胶塞	采购合同	2021.01.21	2,320.00
10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冠疫苗用覆膜胶塞	采购合同	2021.01.25-有效期三年	3,900.00/年
11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冠疫苗用胶塞产品	采购合同	2021.02.26	4,200.00
1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发行人	新冠疫苗用胶塞产品	采购合同	2021.03.16	650.34



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编号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江阴支行	1,350.00	12 个月	2020.08.27	2020 年（江阴） 字 00995 号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江阴支行	2,000.00	12 个月	2020.09.17	HTZ320616100L DZJ202000206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 锡分行	1,000.00	12 个月 (授信期限)	2020.09.03	510XY20200166 60 (授信协议)
4	发行人	宁波银行	1,000.00	12 个月	2021.01.22	29141167
5	发行人	浙商银行江 阴支行	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单 笔不超过 1,000 万元）	超短贷业务期限 不跨月末、短贷 业务期限最长不 超过 6 个月	2021.02.07	-
6	三海 兰陵	中国光大银 行重庆分行	1,000.00	至 2022.01.29	2021.01.29	涪 21003001

4. 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1. 2020 年 9 月 17 日，华兰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20616100ZGDB202000160），约定华兰股份以其拥有的“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561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559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56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及“澄土国用（2009）第 26126 号”、“澄土国用（2009）第 261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华兰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形成的债务（不超过 5,710.82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21 年 1 月 6 日，三海兰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涪 21003），约定三海兰陵以其拥有的“渝（2018）涪陵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7746 号”、“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41560 号”、“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41293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产作为抵押，为三海兰陵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涪 21003）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21 年 1 月 8 日，华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江阴字第 015 号），约定华兰股份以其拥有的“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006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及“澄土国用（2013）第 93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华兰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形成的债务（不超过 1,975.58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2021 年 2 月 7 日，华兰股份与浙商银行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 02261 号），双方按照《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02260 号，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约定开展资产质押池融资服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超短贷、短贷、国内信用证等。浙商银行给予公司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发行人及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为公司及成员单位在浙商银行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GRANDWAY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1] 0034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05,998.69 元，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1] 0034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434,074.66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待报销款项，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差旅招待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1] 00346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 第 002792 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产品销售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5%
	简易计税方法	3%
	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的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1] 00346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 第 002792 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新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320029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据此, 发行人 2020 年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并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示的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查询网址: <http://www.innocom.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高新技术企业查询结果显示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GRANDWAY

(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三海兰陵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新期间内实际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华杨医疗在新期间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1〕00346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792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财政补贴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发行人	2019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9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工信中小〔2020〕2号）	370,700.00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	发行人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0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19 年度江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的通知》（澄商务〔2020〕49 号）	289,800.00
3	发行人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 号）	1,500,000.00
4	发行人	品牌、质量、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品牌、质量、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市监发〔2020〕44 号）	100,000.00
5	发行人	外国专家工作室补贴	《关于命名 2020 年“江阴市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决定》（澄科发人〔2020〕19 号）	50,000.00
6	发行人	产业强区政策奖励资金	根据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临港开发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澄港开委发〔2019〕22 号）获发奖励资金 120,000.00 元	120,000.00
7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评审类）项目经费的通知》（澄科发规〔2020〕30 号）	500,000.00
8	发行人	岗前培训、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及餐饮企业转岗培训补贴的通知》（澄人社〔2020〕7 号）	21,400.00
9	发行人	（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暨江苏“外专百人计划”部分既往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0〕69 号）	80,000.00
10	发行人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机关“暨阳英才”专项人才资助	根据《“暨阳英才”海外人才引智工程实施办法》，获得经费资助的国家、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按资助金额 1:1 进行匹配	80,000.00
11	发行人	（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政策引导类专项资金（第二批）及苏北科技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20〕126 号）	80,000.00
12	发行人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机关“暨阳英才”专项人才资助	根据《“暨阳英才”海外人才引智工程实施办法》，获得经费资助的国家、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按资助金额 1:1 进行匹配	80,000.00
13	发行人	“太湖人才计划”支持资金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支持对象的通知》（锡人才办〔2020〕9 号）	36,000.00



GRANDWAY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4	发行人	专家工作室	《省科技厅关于命名 2020 年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的通知》(苏科专发〔2020〕324 号)	50,000.00
15	发行人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关于 2020 年度商务发展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澄商务〔2020〕60 号)	13,200.00
16	发行人	科技保险费补贴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阴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澄科发社〔2020〕47 号)	22,800.00
17	发行人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第二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锡市监〔2020〕25 号)	5,000.00
18	三海 兰陵	2017-2018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兑现计划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涪新城发〔2020〕69 号)	20,000.00
19	三海 兰陵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疫情期间企业经营困难补助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0〕1440 号)	200,000.00
20	三海 兰陵	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重庆涪陵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下达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涪陵园区发〔2020〕4 号)	5,100.00
21	三海 兰陵	年产 100 亿只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线用的标准仓库和库房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和<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2〕206 号)、《2012 年拟支持重庆市第四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名单公示》	25,000.00
22	三海 兰陵	党费及工作经费返还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涪区委组〔2015〕15 号)	10,450.00
23	华杨 医疗	2020 年无锡市第二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第二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锡市监〔2020〕25 号)	800.00
24	华杨 医疗	工会经费返还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0〕22 号)	8,850.57
25	渡澄 贸易	商贸服务企业新“升限”补助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新“升限”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16〕135 号)	4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环保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1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3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185-39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根据《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主要供应商。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持股 50%的企业，黄锦锋、黄伟国分别担任其总经理、监事。黄锦锋、黄伟国 2018 年 7 月共同投资设立并分别担任总经理、监事的江苏恒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恒亦德）自 2018 年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低于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有关供应商选取、管理的内控制度说明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与江苏恒亦德长期供货条款内容、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其丁基采购价橡胶格低于均价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背景资料说明江苏恒亦德是否实质上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第四题）



GRANDWAY

（一）结合有关供应商选取、管理的内控制度说明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供应商选取、管理制度，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取和管理已建立了《标准管理规程 SMP：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和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在确定新供应商时，采购部会与技术研发部、质量管理部，根据供应物料等级、供应商类型共同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质量水平、价格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首次使用的物料规格，在经过初步考核合格的供应商，还需提供样品供质量管理部检测、生产部试用，均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负责人、江苏恒亦德相关经办人员，江苏恒亦德成立于 2018 年，成立当年即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主要原因系：

1. 发行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卤化丁基橡胶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轮胎行业，2018 年 8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因此，反倾销政策正式实施后，产地为美国、英国和新加坡等地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走高，且供应稳定性受到影响；而原产于俄罗斯的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未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同时由于其生产规模大、原材料石油价格较低，因此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此外，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在国内主要以贸易商供应为主，供应渠道较广，稳定性较强。综合来看，俄罗斯品牌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在反倾销政策背景下兼具价格优势和供应渠道优势。

2. 发行人是江阴地区进口医用级卤化丁基橡胶的主要采购企业之一，在橡胶贸易行业具备一定口碑和知名度，对于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需求量较大。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均价相比 2018 年提升 8.21%。为保证卤化丁基橡胶供应稳定性，发行人逐步开拓卤化丁基橡胶供应渠道。

3. 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在国内主要以贸易商销售为主，市场供应体系较为成熟。江苏恒亦德经营层早先从事销售和贸易职业，对贸易相关业务领域较为熟悉，具备相关市场资源。江阴地区亦属于进出口产品贸易活跃地区，江苏恒亦德经营层了解到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变化，基于自身的相关业务经验认



GRANDWAY

为具备较好的商业机会，因此有意开展俄罗斯橡胶贸易业务，并与发行人进行接洽。

4. 江苏恒亦德供应的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自 2013 年已作为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之一，主要用于生产常规胶塞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耗用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 1,902.34 吨，耗用金额 3,748.93 万元；累计形成产品销售 27.60 亿只，累计销售金额 20,728.50 万元，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生产中已批量使用的物料之一。相关物料的质量水平、理化性能等指标在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建立商业往来前已通过产品研发和质量检测。因此发行人在评估江苏恒亦德经营资质、供货能力和价格水平等方面合格后，即将其列为俄罗斯品牌橡胶供应商之一。

综上所述，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系由于发行人人为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而进行了更多橡胶贸易商的供应渠道开发，江苏恒亦德具备相关市场资源，且其供应的卤化丁基橡胶已在发行人产品中批量使用，经发行人评估合格后，即导入发行人的橡胶供应商体系，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与江苏恒亦德长期供货条款内容、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其采购丁基橡胶价格低于均价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签订的供货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采购合同，并经访谈江苏恒亦德了解，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原材料如卤化丁基橡胶，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之间采取随行就市定价模式，每次采购时单独签订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之间签订单次采购合同，未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采购标的、数量和价款	双方约定采购橡胶名称、规格型号、采购单价、数量和总价款，并注明以需方订单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需方指定的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需方的生产需要
质量保质期	半年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至需方仓库，运输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验收标准	根据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结算方式	款到提货，或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或验收合格发票到付款；支付方式为电汇
其他事项	双方对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违约解决方式、生效条件和其他合同事项等进行约定

2. 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采购合同，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向江苏恒亦德及其关联主体采购卤化丁基橡胶 817.70 万元、429.02 万元和 440.41 万元。根据对江苏恒亦德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文件，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年度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20%（2018 年）、10-20%（2019 年）及 50%左右（2020 年）。

3. 发行人对江苏恒亦德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陈述，全球用于生产药用胶塞的卤化丁基橡胶品牌主要包括阿朗新科、埃克森美孚、下卡姆斯克等。阿朗新科和埃克森美孚为大型跨国企业，阿朗新科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主要生产地在北美、欧洲、新加坡；埃克森美孚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主要生产地在北美、欧洲、日本和沙特，一般均以其各自公司产品对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分类。俄罗斯品牌的橡胶主要生产于俄罗斯地区，区域内有下卡姆斯克等厂商，不同厂商之间生产的产品差异度较小，因此一般均以“俄罗斯品牌橡胶”对原产于俄罗斯的卤化丁基橡胶进行统称，不再区分具体生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采购的不同产地的用于生产药用胶塞的卤化丁基橡胶之间的技术参数略有差异，但整体产品性能差异较小。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在国内主要以贸易商供应为主，因其生产规模大、原材料石油价格较低，因此市场价格相对较低；而阿朗新科和埃克森美孚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因其生产规模有限、受国内反倾销政策影响，市场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的丁基橡胶主要为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因此向江苏恒亦德采购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略低于公司当年整体的平均采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采购一般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模式，采购时间、采购品种与



GRANDWAY

采购规模受发行人自身需求、市场价格情况、产品定位、合作方式、未来市场预测等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差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及其他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采购的同一品牌卤化丁基橡胶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物料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价格 (元/KG)	差异率
2020 年	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440.41	21.24	0.00%
		枫硕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85.36	21.24	
2019 年	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214.51	20.69	-0.51%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4.60	20.80	
2018 年	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606.66	20.69	-1.67%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381.76	21.04	

注：1、江苏恒亦德包括江苏恒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阴佑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聚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为使得采购价格可比，降低因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江苏恒亦德与可比公司的采购订单时间间隔不超过 3 个月；

3、差异率计算结果=江苏恒亦德采购价格/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就同一品牌卤化丁基橡胶向江苏恒亦德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以及江苏恒亦德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就该等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除江苏恒亦德¹以外，发行人亦存在其他合作的相关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江苏恒亦德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低于均价主要系其供应的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江苏恒亦德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存在其他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其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¹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江苏恒亦德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销。

(三) 结合背景资料说明江苏恒亦德是否实质上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江苏恒亦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江苏恒亦德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系: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机电与江苏恒亦德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锦锋共同持股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 黄锦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伟国担任其监事;
- (2) 江苏恒亦德监事黄伟明与黄伟国系兄弟关系;
- (3) 黄锦锋与黄伟国系父子关系, 黄伟国持有发行人 1.34% 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	上述关系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公司法》	控股股东	否
	实际控制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否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否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否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	上述关系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该企业的母公司、子公司	否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否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否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 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否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 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否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GRANDWAY

综上所述，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3”的分析，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丁基橡胶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江苏恒亦德实质上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江苏恒亦德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3”的分析，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丁基橡胶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江苏恒亦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江苏恒亦德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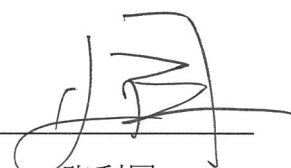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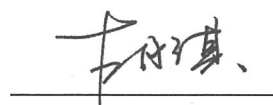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1年 7 月 5 日